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化
選任辯護人　廖淑華律師
　　林金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續一字第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無罪。

理　由

壹、起訴意旨係以：

一、緣寅○○（臺語綽號「阿軍」）、丑○○兄弟（均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6年及15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05 年度台上字第52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均係彰化縣二林地區角頭，分別以大哥及二哥自居，豢養年輕一輩之小弟壬○○（臺語綽號「阿狗」）、子○○（臺語綽號「大胖仔」）、辛○○、庚○○（綽號「小莫」）、卯○○（均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 年度上訴字第665 號、第666 號、第667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4年、14年6 月、5 年6 月、5 年6 月，經最高法院以104 年度台上字第145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及少年何○翰（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付感化教育確定）等人，以彰化縣○○鄉○○村○○路○○號丑○○住處（下稱丑○○住處）作為群聚地點。甲○○（業經本院以102 年度重訴字第4 號、第7 號、第10號判決免訴確定）及被告戊○○為丑○○之友人，亦經常出入上開丑○○住處。寅○○、丑○○原與被害人許家豪（臺語綽號「耀欣」）熟識友好，曾共同經營賭場。嗣因利益分配不均，又與地方政治人物糾葛，屢生齟齬，漸生嫌隙。於民國101 年8 月3 日晚間，寅○○與被害人許家豪之舊識即雲林縣二崙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高志成慶祝神明誕辰，邀請寅○○與被

害人許家豪共同在二崙鄉高志成住處同桌飲宴。席間，寅○○與被害人許家豪因過往情仇引發口角，被害人許家豪遂於翌日（8月4日）凌晨1時20分許，持改造手槍及子彈至彰化縣○○鎮○○街○○號寅○○住處（下稱寅○○住處）射擊鐵門、機車共十餘槍，隨後又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再持槍至丑○○住處示威，經寅○○、丑○○同父異母胞弟詹益彰阻止後離去。丑○○獲悉被害人許家豪先在寅○○住處開槍並前來自己住處示威後，隨即於同日凌晨3時許，率小弟若干至彰化縣○○鎮○○路○段○○○號被害人許家豪之父即告訴人癸○○住處，吆喝被害人許家豪出面交涉，惟因未見被害人許家豪人影，遂指示小弟潑灑汽油並毀損隔壁鄰居採光罩及花盆洩憤後離去。

二、嗣後，寅○○、丑○○認為遭到被害人許家豪「漏氣」（臺語），損及顏面，臉上無光，深覺不滿，因此共同決意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以洩心頭之忿。謀議抵定後，寅○○、丑○○即共同指使壬○○、子○○、辛○○、卯○○、庚○○、少年何○翰等小弟隨時查訪並追捕被害人許家豪，以遂行殺人計畫。丑○○為遂行殺害許家豪之計謀，先於101年10月間，在彰化縣員林鎮之體育用品店及鐵具店購得斧頭2支、西瓜刀3支及開山刀6支，以便於小弟捕獲許家豪後用以剁其雙手，並將該批刀械藏放○○○鄉○○村○○街○○號國中小同學莊鎮安住處，指示不知情且背景單純之莊鎮安保管，以避人耳目。此外，丑○○明知制式手槍及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為便利小弟追殺被害人許家豪，又於101年12月25日前某日，以不詳管道取得美國BERETTA（貝瑞塔）廠92FS型、槍號L05217Z號、口徑9㎜之制式半自動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貝瑞塔手槍】）及以色列IMI廠JERICHO（傑立寇）941型制式半自動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傑立寇手槍】）與子彈10餘顆而持有之，並放置在約A4紙張大小之側背包中，並於101年12月

25日白天某時，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 號黑色BENZ E350 自小客車（因積欠銀行債務，登記在胞弟詹益彰名下）至莊鎮安上開住處，將該裝有制式手槍2 枝及子彈至少10餘顆之側背包交與不知情之莊鎮安，囑咐莊鎮安保管，以避免遭到偵查機關搜索、查獲。莊鎮安收取該側背包後，未予打開檢視，即置於住處2 樓子女房間中。

三、101 年12月25日晚間10時許，丑○○與其表弟辰○○（原名薛達遠，係寅○○、丑○○之母薛票之外甥）、國中同學甲○○（時任職在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從事塑膠產業之東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被告戊○○（時從事檳榔批發業）及小弟壬○○、子○○、辛○○、卯○○、庚○○、少年何○翰與小弟之同夥共一、二十人在彰化縣○○鎮○○路○○○ 號之「全家歡」KTV （下稱二林全家歡KTV ）唱歌，慶祝耶誕夜。嗣於同日晚間11時25分，丑○○女友丁○○（綽號「牛妹」，花名「辰辰」，於另案涉犯偽證罪，業經本院以103 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緩刑2 年確定）在其任職之雲林縣○○鄉○○路○○○○ 號紅葉KTV （位在省道台19線與縣道154 線共線之南向42公里處右側，位處二崙鄉與崙背鄉交界，下稱二崙紅葉KTV ），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丑○○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邀約丑○○前往二崙紅葉KTV「開番」（臺語）捧場，丑○○隨後號召甲○○、辰○○、被告戊○○、壬○○、子○○、辛○○、卯○○、庚○○及少年何○翰共10人分乘3 車前往，由甲○○駕駛丑○○之車號0000-00 號黑色BENZ E350 自小客車搭載丑○○、薛達遠、被告戊○○，辛○○駕駛其車號0000-00 號黑色SUZUKI SOLIO自小客車搭載庚○○及少年何○翰，卯○○駕駛其車號00-0000 號白色HONDA CIVIC 自小客車搭載壬○○、子○○，約於101 年12月26日凌晨0 時20分許抵達紅葉KTV 。此時，丑○○之小弟發現被害人許家豪之車號0000-00 號黑色NISSAN CEFIRO 自小客車停在紅葉KTV 大門口正前方（被害人許家豪當時正與舊識即紅葉KTV 負責人鍾佐時

、李新揚及二崙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高志成等友人在包廂內飲宴），隨即報告丑○○，丑○○認機不可失，決定以製造小弟與許家豪衝突之表象，由壬○○、子○○下手槍殺許家豪，以躲避自身刑責。而丑○○為免留下自己通聯紀錄，即於101 年12月26日凌晨0 時24分，持甲○○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莊鎮安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告知莊鎮安：「等一下會叫少年仔過去拿『背仔』（臺語）」，意指將吩咐小弟前往拿取前揭裝有貝瑞塔、傑立寇手槍及子彈之側背包，同時指示知情具有幫助殺人犯意之卯○○駕駛其CV-7018 號自小客車搭載壬○○、子○○返○○○鄉○○村○○街○○號莊鎮安住處，由子○○下車向莊鎮安拿取該背包。此外，知情而有幫助殺人犯意之辛○○、庚○○及少年何○翰則在包廂外觀注被害人許家豪動態，隨時陳報丑○○。另一方面，丑○○唯恐手機遭到監聽，復指示甲○○開車返回彰化縣○○鎮○○街○○號寅○○住處，向寅○○報告該情，甲○○預見被害人許家豪極可能於當晚遭到射殺，僅因與丑○○有國中小同學情誼，難以拒絕，遂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先於同年12月26日凌晨0 時32分，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確認寅○○待在住處並未外出後，再單獨駕駛丑○○之上開BENZ自小客車前往寅○○住處，於凌晨0 時50分許，當面向寅○○報告小弟發現被害人許家豪座車在紅葉KTV 一節，寅○○獲知後，亦欲置被害人許家豪於死地，要求甲○○轉告丑○○及壬○○：「如果有看到『耀欣』，不可以再讓他跑掉，叫『阿狗』處理他。我要前往『式場』（喪家），作不在場證明，不然處理下去，明天就一大堆刑事來找了。」語畢，寅○○即單獨驅車前往彰化縣○○鄉○○村○○巷00號友人陳永錐之喪宅（陳永錐之母陳林玉燕於101 年12月20日死亡，101年12月25日適逢頭七法事）以作不在場證明，並等候執行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結果。甲○○接獲寅○○指示後，約於101 年12月26日凌晨1 時10分許返抵紅葉KTV ，並進入包廂廁

所內向丑○○轉告寅○○之指示，丑○○即再指示甲○○轉告壬○○「處理」許家豪。甲○○隨後即步出紅葉KTV ，並在路邊之BENZ車上等候取槍之卯○○、壬○○及子○○。數分鐘後，卯○○駕駛其CV-7018 號車搭載壬○○、子○○返回二崙紅葉KTV 外之路邊（卯○○搭載壬○○、子○○離開二崙紅葉KTV 期間，庚○○並於101 年12月26日凌晨0 時49分，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聯繫莊鎮安持用之門號00000 00000 號電話詢問壬○○等人是否已經到達並拿取背包），與辛○○之0107-HK 號車並排。甲○○見狀，即下車前往卯○○自小客車窗邊，向壬○○告知：「『大仔』交待說耀欣等一下如果出來，你就去處理。不要傷及無辜」等語，而傳達寅○○命令壬○○開槍射殺被害人許家豪之指令。壬○○獲悉大哥寅○○下達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指示後，遂與子○○基於槍殺許家豪之犯意聯絡，分別持貝瑞塔及傑立寇手槍各1 支及子彈若干，在紅葉KTV 門口外等候，伺機開槍射殺。不久，被害人許家豪受友人高志成邀約，欲繼續前往雲林縣○○鄉○○路○ ○○○號友人經營之君樂（更名前為美斯樂）KTV （下稱麥寮君樂KTV ），而步出二崙紅葉KTV ，壬○○、子○○見狀，分持上開手槍走向被害人許家豪方向，擬執行殺人任務，惟因當時旁人眾多，以致壬○○與子○○難以下手，此時被害人許家豪乃搭上高志成之車輛（由高志成友人綽號「小乖」之林乘安駕駛，搭載高志成、被害人許家豪及曾仲諒），一行人離開二崙紅葉KTV ，前往麥寮君樂KTV ，持續與高志成及後來到場之周芳利、許建達、林安順等人續攤。壬○○、子○○見許家豪搭車離開後，即命卯○○駕車追趕，卯○○知悉壬○○、子○○秉承丑○○之意要殺害許家豪，基於幫助殺人意思，駕駛車號00-0000 號車輛搭載壬○○、子○○自後追趕，以幫助壬○○、子○○2 人下手，但因故未能追上，遂再折回二崙紅葉KTV ，因見同夥已離開，乃返回丑○○住處。

四、丑○○於同日凌晨1 時20分許，獲悉被害人許家豪已離開紅

葉KTV ，認為因二崙紅葉KTV 人員向被害人許家豪通風報信，使其得以脫逃，極為不滿，遂率同夥被告戊○○等人提早買單離開，並攜帶女友丁○○出場，於同日凌晨1 時40分許，返回丑○○住處，並命令小弟叫溪湖方面人員支援砸店，辛○○、庚○○各以其門號0000000000及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己○○（臺語綽號「啟明」，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 年度上訴字第665 號、第666 號、第66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6 月，經最高法院以104 年度台上字第145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要求己○○自彰化縣埤頭鄉前來支援，準備回到二崙紅葉KTV 砸店洩憤。己○○應允砸店後，即駕駛其車號0000-00 號黑色HONDA ACCORD車型K9之自小客車，於同日凌晨2 時30分許抵達丑○○住處。己○○到場後，正逢丑○○怒斥壬○○、子○○等一干小弟未能完成狙殺被害人許家豪之任務，經由辛○○告知後，獲悉丑○○係因二崙紅葉KTV 少爺通報被害人許家豪一行人，致槍殺被害人許家豪未果而動怒。而丑○○於斥責壬○○、子○○等一干小弟後，認被害人許家豪有穿著防彈背心習性，即命令壬○○、子○○將子彈換裝為特殊彈頭之「達姆彈」，並要求開槍時須射擊許家豪頭部。之後丑○○得知己○○已到場，乃與其他人等走出住處，當場分配由甲○○駕駛2222-U7 號賓士自小客車搭載丑○○、被告戊○○；辛○○駕駛其0107-HK 號自小客車搭載少年何○翰；卯○○駕駛CV-70 18號自小客車搭載庚○○，並指示壬○○、子○○搭乘開車較快之己○○上開自小客車（壬○○坐後座，子○○坐右前座），己○○見壬○○、子○○2 人分持槍枝，係要執行殺人行動，竟仍與彼2 人及丑○○共同基於持槍殺人之犯意聯絡，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壬○○、子○○2 人以執行殺人任務，其一行共10人於同日2 時40分許，再度返抵二崙紅葉KTV 準備砸店，丑○○、壬○○、子○○、己○○等人並找尋許家豪以執行殺害之行動。二崙紅葉KTV 人員見丑○○等人來意不善，得知其要尋找二崙紅葉KT

V老闆，即向丑○○表明老闆與被害人許家豪等一行人已前往麥寮君樂KTV續攤。

五、丑○○於獲知被害人許家豪已前往麥寮君樂KTV續攤後，因其意在殺害被害人許家豪，遂終止對二崙紅葉KTV砸店之念頭，並持續基於殺害被害人許家豪之犯意，命令卯○○、庚○○待在紅葉KTV停車場，負責看守被害人許家豪之0072-P9號座車，若遇被害人許家豪返回駕車，以電話通知，其他人員則驅車前往雲林縣麥寮鄉找尋麥寮君樂KTV及被害人許家豪。己○○、壬○○、子○○、辛○○、卯○○、庚○○等人均已知悉丑○○意在追殺被害人許家豪。詎己○○與丑○○、壬○○、子○○仍持續基於持槍殺人之犯意，由丑○○令己○○駕駛1417-SH號自小客車搭載殺手壬○○、子○○，分持上開槍彈前往雲林縣麥寮鄉找尋君樂KTV及被害人許家豪以執行殺人行動；辛○○亦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駕駛0107-HK號自小客車搭載少年何○翰，為己○○、壬○○、子○○帶路一同前往雲林縣麥寮鄉，找尋麥寮君樂KTV及被害人許家豪；卯○○則承續之前幫助殺人犯意、庚○○亦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2人一起留待二崙紅葉KTV停車場看守上開被害人許家豪之座車，並受指示若發現被害人許家豪（起訴書誤載為張家豪）返回時，通知丑○○，辛○○、卯○○、庚○○之幫助行為已提高丑○○殺人之風險。而丑○○為避開雲林縣境內道路監視器，乃指示甲○○駕車往北沿省道台19線行駛，過「自強大橋」返回彰化縣竹塘鄉，再左轉彰152號縣道（○○○鄉○○路）往西行駛，在彰化縣○○鄉○○○道台17線南下，過「西濱大橋」後進入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己○○、辛○○二車則由雲林縣境內之雲154號縣道往西前往雲林縣麥寮鄉。嗣於同日3時8分許，丑○○指示同車之被告戊○○以其門號0000000000電話撥打子○○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詢問已否找到麥寮君樂KTV及被害人許家豪，經子○○回覆尚未尋獲；同時撥打辛○○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詢問辛○○有無找到該KTV；此期間

，在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陳永錐住處等候之寅○○為了解執行狀況，並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於同日3時28分許，持陳永錐之子陳進居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甲○○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詢問執行之狀況。其後，己○○、辛○○二車先在麥寮君樂KTV南方之省道台17線加油站旁附近（雲林縣麥寮鄉與臺西鄉交界）訪查第一家打烊之KTV後，與甲○○一車相遇，子○○告知丑○○該第一家KTV已經打烊未發現被害人許家豪等情。丑○○乃請被告戊○○詢問友人關於君樂KTV之地點，被告戊○○當晚自紅葉KTV開始即跟在丑○○身邊與丑○○一同行動，亦知悉丑○○等人欲執行殺害被害人許家豪之計畫，且當時正欲尋找麥寮君樂KTV，以便找到被害人許家豪，竟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於同日3時30分、33分許，撥打在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經營檳榔攤之不知情客戶丙○○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詢問，而得知麥寮君樂KTV之位置，以此方式便利丑○○等人尋獲被害人許家豪，提高被害人許家豪遭殺害之風險。己○○及甲○○二車乃先後沿台17線北上，並在台17線與雲林縣○○鄉○○路之交岔路口轉入新興路，甲○○一車於轉入新興路後，隨即再調頭停在距離麥寮君樂KTV約500公尺遠之路旁，背對麥寮君樂KTV並等候己○○一車之回報，辛○○一車則不知去向。

六、己○○將其車輛駛至麥寮君樂KTV大門口旁停車場入口處之新興路路邊接應（位在麥寮君樂KTV南邊）；壬○○、子○○於同日3時36分許，各攜帶手槍1支及子彈計12顆，進入麥寮君樂KTV大廳後，先向服務人員郭士炫詢問是否尚有包廂「開番」中，經郭士炫帶領渠二人前往被害人許家豪所在之K2包廂時，渠等又假藉借用廁所而進入K2包廂斜對面之K3包廂，之後再請另名服務生打開K2包廂門或自行打開該包廂門，頻頻探頭查看K2包廂內狀況，以確定被害人許家豪是否在裡面，其後壬○○、子○○並請郭士炫至K2包廂，傳達店外有人找被害人許家豪之訊息，周芳利之司機許建達聽聞乃

先走到K2包廂外面，邀請壬○○、子○○一同進來包廂同樂，壬○○、子○○表示要在外面等候即可，被害人許家豪則被周芳利拉住，故遲未步出K2包廂，壬○○、子○○二人遂在大門口、包廂間走道、K3包廂等處來回走動、等候。在此期間，在外等候之丑○○頻以甲○○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己○○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向己○○詢問壬○○、子○○是否入內，有無被對方扣留等狀況。迨於同日4 時5 分許，許家豪與同行友人高志成、周芳利、許建達、林乘安等一行人飲酒唱歌結束，共同步出K2包廂至麥寮君樂KTV 大門口時，壬○○、子○○見機不可失，亦自K3包廂尾隨而出，壬○○並於超越許家豪時碰撞之，以激怒被害人許家豪後，即在麥寮君樂KTV 大門口南邊等候，待被害人許家豪上前質問及周芳利上前勸阻時，子○○、壬○○預見其等開槍射殺被害人許家豪之同時，將可能射中被害人許家豪身旁之周芳利，仍基於殺害被害人許家豪之犯意及縱使射殺到周芳利亦不違反其等本意之未必故意，各以渠等分別手持之貝瑞塔及傑立寇手槍朝被害人許家豪及周芳利等人方向射擊各7 槍、2 槍，共9 槍。此時在壬○○、子○○身後之己○○見狀，隨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上前接應，子○○、壬○○立即分別坐上該車之右前座、右後座，往北方向逃逸，惟子○○、壬○○為使被害人許家豪必然死於槍下，仍在車上由己○○所預先打開之右側車窗繼續朝倒臥在地之被害人許家豪分別補射2 槍、1 槍，共3 槍，造成許家豪身中7 槍，致：　左鼻骨至右側眼眶方向，一處槍傷6 公分，造成右前額部近眼眶，頭皮下出血3 × 2 公分，併粉碎開放性骨折、右前顱腔顱底骨骨折及眼球破裂（彈頭碎裂在右側眼眶骨下）；　另一彈頭由上往下，由左而右，左下外側腋下中線胸部距乳頭12公分，一處槍傷入口，彈頭穿過左側腋下中線第10肋間，穿過橫膈膜，沿後胃部胰臟周圍，造成胰臟周圍瘀血10× 5 公分，造成腹腔下腔靜脈破裂，併腹腔內出血1,200 毫升，彈頭停留右下外側腹部肌肉，造成皮下3 × 3 公分

、瘀腫右腎臟周圍後腹腔20× 10公分出血（為致命傷）；右手背部由虎口至手掌，一處不規則貫穿槍傷，出入口皆為1.5 公分； 左上臂由上往下，一處不規則貫穿槍傷，出口在左上臂近肘部，出口1.5 公分； 左手背部第三指一處，由上往下，不規則滑過槍傷4.5 × 2 公分； 左大腿後部一處橫向，不規則滑過槍傷4.5 × 2 公分； 右大腿由後往前，一處不規則槍傷出口3 公分； 左足底部一處橫向表淺裂傷3 公分長等傷害，於送抵醫院前即已死亡；周芳利亦遭射傷右大腿及右食指，受有右腿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及右食指擦傷等傷害，幸未被擊中要害，復經人及時送醫始幸免於難（周芳利受傷部分已逸脫寅○○、丑○○2 人先前謀議殺害許家豪之計畫）。

七、於兩陣槍響後，丑○○立即指示甲○○駕車駛離現場，甲○○遂駕駛上開賓士車搭載丑○○、被告戊○○，由新興路左轉至台17線後往北行駛，過西濱大橋沿原路線返回丑○○住處。辛○○及庚○○等人車隨後亦接獲電話通知，陸續返回丑○○住處。丑○○另持甲○○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己○○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通知己○○直接前往彰化縣溪湖鎮與埔心鄉交界處位在148 號縣道（即員鹿路）旁之高登汽車旅館會合，復於同日4 時15分，持甲○○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回撥陳進居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向待在陳永錐住處之寅○○報告：「吃飽了」、「處理好了」等語，表示已槍殺被害人許家豪，再於同日4 時33分許，撥打自己住家00-0000000號電話，通知女友丁○○準備離開。嗣丑○○等人於返抵其住處後，甲○○即駕駛自己車輛搭載子○○之女友謝慧穎返回子○○住處。丑○○則駕駛2222-U7 號賓士車搭載丁○○，前往高登汽車旅館與己○○、壬○○、子○○、辛○○、庚○○及卯○○及少年何○翰等人會合，共商善後事宜，並指示己○○將1417-SH 號自小客車交由子○○藏匿在署立彰化醫院停車場，所有人員之手機關機、停用，人員躲藏，車輛隱匿或過戶，以避偵查機關之追查

。

八、因認被告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71條第1項之幫助殺人罪嫌。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6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以下

所引用之證據，就證據能力部分爰不予論述。

參、起訴意旨認為被告戊○○涉嫌幫助殺人罪嫌，主要係以共犯丑○○、寅○○、子○○、辛○○、何○翰、己○○、壬○○、卯○○、庚○○、甲○○之供述、證人丙○○、辰○○、丁○○之證述，及以下證據：

、被告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共犯甲○○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子○○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庚○○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辛○○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丑○○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莊鎮安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丁○○持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丙○○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紀錄；共犯甲○○門號0000000000亞太電信公司102 年3 月7 日回函；證人丙○○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遠傳資料查詢、被告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許家豪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刑案現場繪製圖、二崙紅葉KTV 及麥寮君樂KTV 相對位置地圖、丑○○住處與紅葉KTV 相對位置地圖（即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口之地圖）、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行紀錄查詢結果、「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口監視畫面」、「君樂現場影帶KTV 現場」錄影光碟之檢察官勘驗筆錄、車號0000-00 自小客車行經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口（距○○○鄉○○路2 之3 號君樂KTV 門口約500 公尺）監視器翻拍照片、GOOGLE地圖、紅葉KTV 門口及附近照片、GOOGLE照片（臺17線及新興路口）、麥寮君樂KTV 附件照片、君樂KTV 影像檔案內容、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現場位置圖、翻拍照片。

、丑○○之賓士2222-U7 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該車車行紀錄查詢、照片；己○○之車號0000-00 黑色HONDA ACCORD車行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照片；卯○○之車號00-

0000白色HONDA CIVIC車型影像紀錄、車籍資料、車輛照片、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口101年12月26日攝影機翻拍照片（即222-U7車輛行經路口監視翻拍畫面）、GOOGLE衛星地圖。

ē、雲林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2月22日刑鑑字第1020004525號鑑定書、102年3月14日刑鑑字第1020500057號鑑定書、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全卷（內含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現場平面圖等資料）。

、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6月24日刑鑑字第1020500359號測謊鑑定書。

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65號、第666號、第667號、104年度上更　字第1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459號、105年度臺上字第529號刑事判決。

肆、被告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殺人犯行，辯稱：丑○○邀我先去二林全家歡KTV喝酒，我是自己開CAMARY去，二林全家歡KTV結束後，我們要去買菸酒，我先開車去竹塘街上的煙酒店買菸酒，甲○○也開車到煙酒店，我把車子留在那邊，我就坐甲○○開的車去二崙紅葉KTV續番，車上有辰○○、丑○○，是甲○○開的車，差不多喝1個小時就回到丑○○的家，回家的時候也是坐同一台車，但是有多1個女生，到丑○○家的時候，我有進去坐一下，我跟丑○○、甲○○、兩個女生說要買飲料，我就走出丑○○的家，在停車場有跟辰○○聊天、抽菸一下子，辰○○跟我說我的車子停在煙酒店，辰○○就開NISSAN1958號的車載我去煙酒店開車，我就開我的車先去7-11買飲料，再回去丑○○的家，丑○○、甲○○、還有一些年輕人都已經去二崙紅葉KTV，我就跟詹益彰在家裡聊天，他跟我說丑○○有叫溪湖的少年要去二崙紅葉KTV圍店，詹益彰叫我去看一下丑○○，他跟我說在二崙紅葉KTV，叫我去勸架，因為我有車他沒有車，後來我開到距離二崙紅葉KTV差不多1000公尺的地方，我有看到一台警

車，我嚇一跳因為我有喝酒怕被攔查，後來我就開回頭，到台19線跟東洋路的交叉口，甲○○開車載丑○○從我前面把我攔住，叫我把車停在路邊一起去唱歌，後來我就上車，那時候車上有甲○○、丑○○兩人而已，當時我昏昏欲睡在後面休息，丑○○突然就問我知不知道一間什麼樂的KTV ，我說我不知道，後來他叫我打電話問我朋友，因為我朋友是檳榔攤的比較晚睡，可以問路，我問丑○○為什麼不用自己電話打，他說他電話沒電，後來我就打電話給丙○○，丙○○就跟我說知道一間美斯特KTV ，他跟我說橋頭的黃昏市場一直走下去就會看到一間中華電信，再左轉就會看到那間，我就跟丑○○說，後來那間沒有開，我就在後面繼續睡了，後來車子是甲○○開的，我就不知道去哪裡，途中有停在壹個紅綠燈下大概15分鐘，我都沒有聽到他們講什麼。我不知道後來許家豪被槍殺的事，當天我不知道，我是一、兩個月後才知道，後來我又被甲○○開的車載去我停車的地方，我就回家了等語（本院卷一第166-167 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院卷二第475-477 頁、483-490 頁）：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幫助殺人，主要是認為被告有去麥寮的途中打電話給不知情的丙○○詢問KTV ，增加被害人遭殺害的風險，但依據最高法院的見解，幫助犯的行為必須對於正犯已經著手實行的行為為助力，而且對於正犯所實行的行為結果發生有助益之作用才會構成幫助犯，而且犯罪的動機也是在認定有無幫助殺人的行為時，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本件被告他固然有打電話給丙○○詢問KTV 位置，但被告在打電話之前，是不是知道丑○○要執行殺害被害人的計畫、被告是否知道丑○○當時要找二崙紅葉KTV 是為了要找到被害人？

、檢視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被告只是丑○○的友人，不受丑○○兄弟的指使，這也是檢察官起訴書認定明確，在案發的前一晚跟案發當晚，被告在KTV 唱歌都只是專心在唱歌，雖然知道要去二崙紅葉KTV 砸店，但並不知道為什麼要去砸店

，本身也沒有參與砸店的行為。　丑○○要指示及分配手下執行殺害被害人許家豪的過程時，被告也沒有在場聽到，顯然被告他並不知道丑○○有要執行殺害被害人的計畫。　被告之所以沒有中途離去，是因為他和丑○○等人一起飲宴的過程中礙於情面，不是為了要在場參與任何跟被害人許家豪有關的計畫，而且被告不僅案發當時沒有跟被害人許家豪有任何衝突，在案發前也不曾跟被害人有任何接觸，所以被告沒有任何要幫助殺人之動機。　被告和丑○○等人第一次前往二崙紅葉KTV 後，雖然有先回去丑○○之住處，但是被告不久之後即離去，也沒有起訴書所講的整個晚上都跟丑○○一起行動，知悉丑○○等人要殺害許家豪的情形，這點可以從證人辰○○之證述內得知。　被告是在丑○○完成分配任務之後，丑○○才指示被告搭上甲○○駕駛的車輛後座一同前往麥寮，這時候被告也只能任由甲○○搭載，被告沒有辦法自己決定要前往何處，這跟其他例如己○○、辛○○等人都是受丑○○指使的情形不同，所以被告對於丑○○要槍殺許家豪的計畫內容不僅不知道，而且也沒有支配地位，被告也沒有其他促成槍殺被害人許家豪致死的積極作為，所以可以認定在這個時候被告仍然不知道搭上甲○○的車是要追殺被害人，亦即被告到這時候都還沒有犯罪的認識。　對照證人辰○○在審理時之證述，及證人甲○○在另案審理時之證述，也可以得知甲○○向丑○○報告、討論要壬○○及子○○對被害人動手時，被告並沒有在旁邊，所以被告當然也沒有可能聽見這些過程，也可以認定在甲○○與丑○○報告的過程當中，被告沒有聽到這些過程是合於常情。

、被告在丑○○、甲○○要前往麥寮之途中，固然有打電話給丙○○兩次要詢問麥寮君樂KTV 位置，但依照證人丙○○在審理時之證述內容，被告打電話問他美斯樂KTV 怎麼走，他不知道怎麼報路就跟被告說到麥寮黃昏市場，另外勘驗證人丙○○偵訊光碟中，丙○○也是說他跟被告講黃昏市場那裡轉過去，順著路下去就會看到美斯樂，雖然丙○○對於他有

沒有跟被告講到黃昏市場再問人的這一點講法有點不一致，但是兩次的證述內容丙○○確實是沒有提到他有跟被告講確切的路名或是告訴被告要轉哪個方向，因此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採信。又被告是向丙○○詢問「美斯樂」，並不是詢問「君樂」，丙○○在電話裡面也沒有跟被告提到「君樂」兩個字，因此證人甲○○說被告問他麥寮客戶有什麼君的KTV，他朋友跟他說有，是君樂KTV，並跟他報君樂KTV的地址，被告說他問到了是在新興街還是新興路的君樂，這部分甲○○的證述內容顯然是有相當嚴重的瑕疵，不足以採信。再被告雖然打電話問丙○○美斯樂，但是在打電話不久之後，另外一台己○○開的車，已經自己先找到君樂KTV，也可以證明被告打電話給丙○○詢問KTV的這個行為，對於丑○○要找被害人已經沒有幫助的效用，是屬於無效的幫助，對於丑○○的犯罪完成也沒有因果關係，而且被告在打電話聯絡的時候，因為丑○○等正犯也還沒有著手殺人，所以被告不構成幫助殺人。

ŋ、綜觀全卷，沒有發現有任何證人提到或者有客觀事證可以支持起訴書所記載的情節，因此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幫助殺人的犯意。至於起訴書引用之少年何○翰證述及相關書證、其他共犯的相關判決書，都只能證明被害人有遭到丑○○槍殺的事實，沒有辦法認定被告是整個晚上和丑○○一同行動、知道丑○○要執行殺害被害人的計畫，以及被告有幫助殺人之犯意，因此依證據不足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諭知被告無罪。

伍、起訴意旨認為被告涉嫌幫助殺人，除提出以上證據外，並認為被告成立幫助殺人罪嫌之主要論據為：　、丑○○、寅○○與被害人許家豪因利益糾紛已生嫌隙，被害人許家豪又於101年8月4日持槍掃射寅○○住處，再前往丑○○住處示威，丑○○、寅○○因而產生對被害人許家豪尋仇之動機。　、丑○○、寅○○為對被害人許家豪尋仇，事先在101年10月間，購買刀械、槍枝等武器，藏放在莊鎮安家中作為準

備。　、101 年12月25日晚間丑○○等人前往二崙紅葉KTV 消費，偶然得知被害人許家豪亦在同處消費，丑○○因而差遣子○○、壬○○前往莊鎮安住處拿取上開槍枝，寅○○、丑○○並交代子○○、壬○○槍殺被害人許家豪，寅○○則前往他處製造不在場證明。ŋ、子○○、壬○○取完槍枝返回二崙紅葉KTV ，雖遇見被害人許家豪，然因故未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丑○○與被告等人於是返回丑○○住處，丑○○除聯絡己○○前來外，並在住處責罵子○○、壬○○。ē、丑○○為砸店而返回二崙紅葉KTV ，經工作人員表示被害人許家豪已轉往麥寮君樂KTV 後，決意前往麥寮君樂KTV 槍殺被害人許家豪，命庚○○、卯○○在二崙紅葉KTV 留守，丑○○、被告由甲○○搭載，子○○、壬○○則由己○○搭載前往二崙紅葉KTV 。　、途中被告受丑○○之託，打電話詢問子○○是否找到麥寮君樂KTV ，子○○回覆稱未找到，丑○○又指示被告詢問友人麥寮君樂KTV 之位置，被告即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打電話詢問友人丙○○麥寮君樂KTV 之位置，以此方式便利丑○○等人尋獲被害人許家豪，提高被害人許家豪遭殺害之風險。ě、子○○、壬○○於101 年12月26日4 時許，到達麥寮君樂KTV ，並伺機將被害人許家豪槍殺，被告由甲○○搭載，與丑○○同車返回丑○○住處。而刑法上之幫助行為，須行為人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予正犯以實施犯罪之便利，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或消極行為之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意旨），是幫助犯在客觀上對正犯之犯罪行為有所助力外，其主觀上須對該犯罪之事實亦有共同認識始能成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2851號判決意旨），故刑法上幫助犯之成立，需客觀條件及主觀條件同時合致方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除對於正犯之犯罪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外，主觀上仍須與正犯有共同之犯罪認識，並出於幫助之意圖而為幫助之行為。

陸、本院查：

一、以下被害人許家豪與共犯丑○○、寅○○於槍殺案發生前之恩怨關係，及本件槍殺案發生之過程，被害人許家豪死亡之結果等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以下證據可以認定：

、就共犯丑○○、寅○○與被害人許家豪之宿怨，依證人甲○○證稱：許家豪與丑○○、寅○○本來是好朋友，100 年或101 年間許家豪曾經把電腦簽賭丑○○，後來因為丑○○把簽賭金吃下來，沒有交給許家豪，所以引起許家豪不滿，有一次在二林談判，許家豪就與丑○○翻臉，丑○○當場有對許家豪開槍，雙方就結下仇恨，寅○○則是在99年或100 年間有邀許家豪入股溪湖筒仔賭場，但寅○○把錢吃下來，沒有分給許家豪，引起許家豪不滿（偵2891號卷二第126 頁背面，蒞2361號卷第240-241 頁）、101 年8 月間許家豪有去丑○○、寅○○家開槍，事先去寅○○家，過一段時間約中秋節又去丑○○住處開槍，但被詹益彰撥開，後來丑○○有帶一群小弟去許家豪父母住處潑汽油（同卷第202 頁背面）等情，參以共犯丑○○對於其與被害人許家豪曾有恩怨衝突，亦證稱：我承認我有在101 年8 月4 日凌晨3 點多，帶一些人到許家豪父親癸○○住處，要許家豪出面交涉，但沒有看到許家豪，就指示小弟潑灑汽油並毀損物品後離去（蒞2361號卷一第190 頁、卷二第84）、我與許家豪熟，寅○○與許家豪也熟，我與許家豪之前有爭吵過，我知道許家豪到寅○○住處開槍的事，許家豪到我家開槍以後，我有去買斧頭及開山刀（蒞2361號卷二第58頁及背面、59頁背面）、許家豪去寅○○住處開槍，是因為許家豪一直認為寅○○讓我靠，經常借我錢（蒞2361號卷二第54頁）等語，及共犯寅○○亦證實，確實有被害人許家豪對其住處開槍之事（蒞2361號卷一第145 頁），足見本件槍殺案之起因，主要存在於被害人許家豪與共犯丑○○、寅○○之間。

、共犯丑○○、寅○○因上開衝突恩怨，引起報復被害人許家豪之動機，已如上述，而共犯丑○○、寅○○為報復被害人

許家豪，曾購買刀械、槍枝等武器，並藏放在莊鎮安家中等情，為證人甲○○證稱：在槍案發生前，丑○○曾經找我去一家員林的店，說要買3 把開山刀，後來又到一家打鐵鋪，買2 把斧頭，丑○○說如果開山刀沒辦法剁的話，就用斧頭把許家豪的手剁下來，讓他不能開槍（偵2891號卷第129 頁）、槍案發生當天用的其中2 把槍，是丑○○大約1 年前有跟我說，他的槍都放在莊鎮安那邊，我問莊鎮安也跟我說有，說是丑○○暫時寄放的，另外1 把槍是放在己○○車上（同卷第193 頁背面-194頁）、丑○○約我去員林買開山刀，說是因為許家豪要對他不利，要把他手砍下來，買完3 把開山刀以後，又去一家打鐵店買2 支斧頭（蒞2361號卷二第242頁及背面）等語，核與共犯丑○○證稱：許家豪來我家開槍以後，我有去買開山刀、斧頭、西瓜刀，我怕他來找我（蒞2361號卷一第190 頁，同卷二第59頁背面）、槍擊發生前，我有在二崙紅葉KTV 叫甲○○打電話給莊鎮安，跟他說有人會過去拿包包，是壬○○去莊鎮安那裡拿槍回來二崙紅葉KTV ，是我寄放在莊鎮安那邊的（蒞2361號卷二第61頁、70頁背面、80頁）、我承認我有把手槍、子彈交給莊鎮安保管（蒞2361號卷二第190 頁背面-191頁）、扣案貝瑞塔、傑立寇手槍我是在101 年12月25日案發前一兩天拿去放在莊鎮安家的，我自己拿去的（蒞2361號卷一第251 頁）等情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 年2 月22日刑鑑字第1020004525號鑑定書、102年3 月14日刑鑑字第1020500057號鑑定書、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全卷（內含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現場平面圖等資料）可參（偵192 號卷第77-93 頁，本院卷第二第411-464 頁），是共犯丑○○因被害人許家豪至其住處及寅○○住處尋釁之舉，引發丑○○不滿後，丑○○曾於101年10月間與甲○○購買斧頭、開山刀、西瓜刀等刀械，丑○○又於101 年12月25日前1 至2 日，將貝瑞塔、傑立寇2 把手槍及子彈藏放於莊鎮安住處，亦可認定。

、被告與共犯丑○○、辰○○、壬○○、子○○、壬○○、庚○○、卯○○、何○翰、甲○○等人，於101 年12月25日22時許，在二林全家歡KTV 聚會，同日23時許，丑○○女友丁○○打電話給丑○○，邀丑○○改往丁○○所上班之二崙紅葉KTV 捧場，丑○○答應後，即於同日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辛○○駕駛0107-HK 號、卯○○駕駛CV-7018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前往二崙紅葉KTV ，於翌日101 年12月26日0 時許到達，壬○○、何○翰發現被害人許家豪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二崙紅葉KTV 停車場，因而向丑○○報告，丑○○乃借用甲○○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莊鎮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告知莊鎮安將有小弟前往拿裝有上開貝瑞塔、傑立寇手槍及子彈之背包，再指示壬○○前往莊鎮安住處拿取，壬○○乃借用卯○○汽車搭載子○○前往取得裝有上開槍、彈之背包並隨即返回二崙紅葉KTV ，然壬○○、子○○在二崙紅葉KTV 未能順利槍殺被害人許家豪，被害人許家豪仍順利離開二崙紅葉KTV ，壬○○、子○○見狀，命卯○○駕車追趕，卻未能追上，丑○○等人與被告乃返回丑○○住處，被害人許家豪則轉往麥寮君樂KTV 消費。丑○○等人返回住處後，因疑心二崙紅葉KTV 職員通風報信，乃起意砸店，並由辛○○以門號0000000000號、庚○○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知己○○前來支援，待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丑○○住處後，由甲○○駕駛上開汽車搭載丑○○、被告，辛○○駕駛上開汽車搭載何○翰，卯○○駕駛上開汽車搭載庚○○，己○○駕駛上開汽車搭載壬○○、子○○，其等抵達二崙紅葉KTV 後，得知被害人壬○○已轉往他處消費，丑○○乃命卯○○、庚○○停留於二崙紅葉KTV 看守被害人許家豪上開汽車，其餘之人依原分配汽車前往尋找被害人許家豪，己○○上開汽車於101 年12月26日3 時許抵達麥寮君樂KTV ，甲○○上開汽車則停留在距離麥寮君樂KTV 約500 公尺處，上開事實分別為共犯供述如下

：

丑○○供稱：當天是小弟在二崙紅葉KTV發現被害人許家豪0072-P9號的車，是壬○○告訴我的，然後我有用甲○○的手機打電話給莊鎮安，跟莊鎮安說少年仔會去拿背包，後來是壬○○去拿，後來在二崙紅葉KTV沒有對許家豪開槍，我們回去我住處（蒞2361號卷一第251-253頁）、我們就繼續去麥寮找他們在何處喝酒，我們就一間一間找，之後找到他們喝酒的那間店（蒞2361號卷一第278頁）、回家後許家豪跟我說壬○○好像醉了，跟人家勾肩搭背走了，應該是老闆跟壬○○說我在那邊喝酒，他怕吵架，我比較大聲的說那就是老闆比較挺他，大家都熟識，需要這樣嗎？我不知跟阿狗還是誰說，不然人找一找來砸店，後來是紅葉的少爺跟我說耀欣及老闆整群去海線喝酒，我就約壬○○去找看看，然後甲○○開車載我跟被告（蒞2361號卷二第62-63頁）。

甲○○供稱：101年12月25日聖誕節，我也有上班，那天我比較早下班，我就在下午5、6點左右到丑○○那邊聊天，我到丑○○家時，被告、丑○○、庚○○、卯○○、子○○等人也在，後來我在丑○○那邊吃完便當，庚○○就過來說「二哥，今天是耶誕節，還有人生日，我們想要去二林全家歡KTV唱歌，你要不要去」，丑○○就說「好，你們先去，我和被告晚點再過去」。我當天跟丑○○進去二林鎮全家歡KTV後出來買鹽酥雞時，丁○○有打電話給丑○○過去紅葉KTV（偵2891號卷第119-120頁）、我們一開始到紅葉KTV停好車時，才有小弟說許家豪的車子停在那邊，我們進包廂，丑○○才跟我講悄悄話，說等一下要把他打死，要我回去跟寅○○講一下，我在紅葉KTV時就先看到壬○○從車上拿一枝槍下來並走向許家豪，子○○跟在後面，但許家豪被他的同夥推上車，子○○他們就開車走了（同卷第212頁）、我回去二林跟寅○○通報這段時間，卯○○是載壬○○、子○○回去，我們從丑○○家到二林全家歡KTV，再去買酒後到「紅葉KTV的過程，我們一群人根本就沒有再去別的地方

，而且如果一開始車上就有槍，知道許家豪在紅葉KTV 時，早就在紅葉KTV 就開槍射殺許家豪，而不是在麥寮才槍殺（同卷第128 頁）、我們第二次回到紅葉KTV 時就4 台車，庚○○、卯○○那一台車留在紅葉KTV 顧許家豪的車，我們三台車過去麥寮，我開車號0000-00 黑色賓士350 是走自強大橋繞回彰化再走到大城過西濱大橋到麥寮（同卷第121 頁）、事後子○○有跟其他的少年仔說許家豪從店門走出來時，他跟壬○○是一人站一邊準備要對許家豪開槍射殺，但他有看到許家豪手伸進去包包裡，他以為許家豪要拿槍，因為子○○拿的那一枝槍的彈匣在開槍時會掉下來，所以子○○用左手抵住槍底部，一連開了5 、6 槍，上車以後壬○○、子○○還身出手來補槍（同卷第223 頁）。

己○○供稱：應該是101 年12月25日晚上，庚○○打電話給我說晚上要到二林鎮全家唱歌，但我沒有去，後來更晚又打電話來問要不要去續攤，我說再看看，然後辛○○、庚○○都有打來，辛○○說有急事，要我快過去，說要圍店，先去丑○○家，然後壬○○、子○○就上我的車去二崙紅葉KTV ，他們後來沒有砸店，然後又上我的車說要去麥寮，離開丑○○家的時候，我是在子○○、壬○○，共有3 台車子，辛○○也有開，開在我後面，丑○○的2222-U7 號車也有，丑○○坐在車上，到二崙紅葉KTV 丑○○有下車。在二崙紅葉KTV 沒有圍店，我有聽到吵雜聲，我就再往前開一點，他們整群人就上車，壬○○、子○○就又上我的車，子○○坐副駕駛座，壬○○坐在後座，後來有人打電話給子○○、壬○○，說要去麥寮。後來我車沒油了，就停在路邊加油，我看到丑○○的車就開過去，我、辛○○及丑○○的車就並排在路邊，丑○○就問我說還有什麼店，我說我不知道，說完就繼續找，我跟辛○○分開去找，後來我有問子○○找到什麼時候，不然我去睡覺了，後來有經過案發現場的KTV ，我開過去時，那家KTV 是在我的左手邊，是先經過警察局才到那家麥寮君樂KTV （偵4063號卷第81-84 頁）、我都是待在車

上看，後來有一群人從麥寮君樂KTV 的正門走出來、大約五、六個，我不知道是誰，後來看到才看到壬○○、子○○從那五、六個人超前過來，我印象深刻那其中一個人有伸手比子○○或壬○○，並大聲罵，說完就聽到開槍聲音及火光（偵4063號卷第85頁）。

辰○○供稱：101 年12月25日那天晚上7 、8 點我吃完飯，我就開我的車去竹塘丑○○他家，因為我有約甲○○要拿一些塑膠樣品要給他看，我到他家之後現場有丑○○、甲○○、庚○○、子○○等人在場，另外卯○○也有在現場，大約坐了1 個多小時，庚○○就開口說要去二林全家歡KTV 唱歌，甲○○就開口約我一起去，我就答應。當我們遠在嘉年華KTV 唱歌喝酒時，丑○○有接到電話，然後說要繼續喝酒，後來我就跟知丑○○、甲○○開賓是車回去丑○○家拿酒，並在竹塘街上載被告上車一起去二崙紅葉KTV 續攤（證人供述卷第2-7 頁）。

辛○○供稱：我開車載何○翰過去二崙紅葉KTV 續攤，丑○○、甲○○也有去，後來我們回丑○○家（偵3941號卷第225-226 頁，蒞2361號卷二第93-94 頁）、我有打電話給己○○，說快點要支援，要去砸店，己○○有來，後來我們去二崙紅葉KTV ，停留一下子，就說要往麥寮那邊的店去（蒞2361號卷二第94-95 頁）。

何○翰供稱：101 年12月25日壬○○打電話給我，叫我去竹塘載他，但是我沒有車子，那時候辛○○在我家，辛○○有車，我就搭辛○○的車去接壬○○，我們一起到丑○○家。到丑○○家後，子○○就說要慶祝耶誕節，就說要去二林全家歡KTV 唱歌（偵緝190 號卷第47頁）、後來我們一群人又從二崙紅葉KTV 回到丑○○家，我沒有進去客廳，我站在外面跟甲○○聊天，聊了約10幾分鐘，客廳裡面的人又出來，我就上辛○○的車，我在車上有聽到辛○○跟壬○○通電話，才知道要去麥寮（蒞2361號卷三第39-40 頁）。

壬○○供稱：當天我朝許家豪開槍（蒞2361號卷二第7 頁）

、當天丑○○告訴我槍在莊鎮安那裡，丑○○就聯絡莊鎮安說我要去拿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665 號卷第145 頁）。

卯○○供稱：丑○○離開二崙紅葉KTV 後，就我留在那邊顧車，有人回來就通知他，是許家豪的車，是我跟庚○○留在那邊（本院卷二第176-177 頁）；庚○○亦供稱：我當天跟卯○○在那邊顧車（同卷第183-184 頁）。

丁○○證稱：當天在全家歡KTV 本來要幫庚○○慶生，後來到紅葉KTV 是我打電話叫他們過來，是要他們來捧場，我當時不知道許觀上當無崙紅葉KTV （本院卷二第334-335 頁、339-340 頁）。

此外，另有甲○○門號0000000000亞太電信公司102 年3 月7 日回函（偵2891號卷第9-12頁）、甲○○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子○○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庚○○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辛○○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丑○○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丁○○持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莊鎮安持用門號0000000000 號通聯紀錄（文書證據卷第24至64頁）、紅葉KTV 及君樂KTV 相對位置地圖（即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口之地圖）（文書證據第1 頁）、丑○○住處與紅葉KTV 相對位置地圖（文書證據第22頁）、丑○○之賓士2222-U7 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該車車行紀錄查詢、照片（偵192 號卷第28頁、文書證據卷第3 頁、第11-14 頁）、己○○之車號0000-00黑色HONDA ACCORD車行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照片（文書證據卷第2 頁、第4-10頁）、卯○○之車號00-0000白色HONDA CIVIC 車行影像紀錄、車籍資料、車輛照片（文書證據卷第18至21-2頁）、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口101 年12月26日攝影機翻拍照片（即222-U7車輛行經路口監視翻拍畫面）、GOOGLE衛星地圖、紅葉KTV 門口及附近照片（偵192號卷第26至27頁，偵2891號卷第175 至181 頁）、GOOGLE照片（臺17線及新興路口）以及君樂KTV 附件照片（偵2891號

卷第185至191頁）、君樂KTV影像檔案、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現場位置圖、翻拍照片（偵192號卷第104頁背面-144頁，偵緝100號卷第158-191頁）、車號0000-00自小客車行經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口之（距○○○鄉○○路2之3號君樂KTV門口約500公尺）監視器翻拍照片（偵緝100號卷第192至193頁）等證據可以佐證。

ŋ、被害人許家豪於101年12月26日3至4時許，在麥寮君樂KTV遭共犯子○○、壬○○分別手持以貝瑞塔及傑立寇手槍射擊共12槍，造成被害人許家豪身中7槍，因而　左鼻骨至右側眼眶方向，一處槍傷6公分，造成右前額部近眼眶，頭皮下出血3×2公分，併粉碎開放性骨折、右前顱腔顱底骨骨折及眼球破裂（彈頭碎裂在右側眼眶骨下）；　另一彈頭由上往下，由左而右，左下外側腋下中線胸部距乳頭12公分，一處槍傷入口，彈頭穿過左側腋下中線第10肋間，穿過橫膈膜，沿後胃部胰臟周圍，造成胰臟周圍瘀血10×5公分，造成腹腔下腔靜脈破裂，併腹腔內出血1,200毫升，彈頭停留右下外側腹部肌肉，造成皮下3×3公分、瘀腫右腎臟周圍後腹腔20×10公分出血（為致命傷）；　右手背部由虎口至手掌，一處不規則貫穿槍傷，出入口皆為1.5公分；　左上臂由上往下，一處不規則貫穿槍傷，出口在左上臂近肘部，出口1.5公分；　左手背部第三指一處，由上往下，不規則滑過槍傷4.5×2公分；　左大腿後部一處橫向，不規則滑過槍傷4.5×2公分；　右大腿由後往前，一處不規則槍傷出口3公分；　左足底部一處橫向表淺裂傷3公分長等傷害，於101年12月26日4時5分因腹腔大量出血而死亡，上開各情為共犯丑○○（蒞2361號卷一第251-253頁、277頁背面-282頁）、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65號等案卷第15頁）於另案所供認在卷，核與共犯甲○○（偵2891卷第119-124頁、128-130頁）、己○○（蒞2361號卷二第167-169頁、176-177頁背面）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2月22日刑鑑字第1

020004525 號鑑定書（ 貝瑞塔手槍管制編號0000000000，係口徑9mm 制式半自動手槍，為美國BERETTA 廠92FS型，槍號為L05217Z ，槍管內具6 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傑立寇手槍管制編號0000000000，係口徑9mm 制式半自動手槍，為以色列IMI 廠JERICHO 941 型，送鑑時槍號遭磨滅，槍內具6 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偵192 號卷第88- 9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 年3 月14日刑鑑字第1020500057號鑑定書（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與雲林縣警察局101 年12月28日雲警鑑字第1010000226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鑑「許家豪遭搶擊死亡案」內其中彈殼9 顆（編號1 、2 、4 至6 及8 至11）其彈底特徵紋痕均相吻合，認係該槍枝所擊發；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與雲林縣警察局101 年12月28日雲警鑑字第1010000226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鑑「許家豪遭搶擊死亡案」內其中彈殼3 顆（編號3 、7 、12）其彈底特徵紋痕均相吻合，認均係由該槍枝所擊發。偵192 號卷第92-93 頁）、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全卷（內含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現場平面圖等資料，本院卷第411-464 頁）、被害人許家豪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卷第10頁）等證據可以佐證，此部分事實亦無疑問。

二、被告坦承於101 年12月25日晚間，受丑○○之邀，前往二林全家歡KTV 聚會，被告前往二林全家歡KTV 聚會時，自行開車，從二林全家歡KTV 離開時，被告駕駛自己汽車，前往彰化縣竹塘鄉某處購買菸酒，此時由甲○○駕駛之上開汽車搭載丑○○、辰○○等人前往竹塘鄉與被告會合後，被告由甲○○搭載一同前往二崙紅葉KTV ，二崙紅葉KTV 結束後，被告由甲○○搭載返回丑○○住處，再由辰○○駕車搭載其返回竹塘停車處取車，嗣被告又駕車二度前往二崙紅葉KTV 與丑○○等人聚會等情，核與證人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我從二林全家歡KTV 離開是給甲○○載，途中有買酒，被告是在竹塘才上甲○○的車，之前是他是自己開車，好像是被告去買酒，後來我們就去二崙紅葉KTV ，又從二崙紅葉KTV 回去丑○○家，那時候也是坐甲○○的車，回到丑○○家大約10分鐘，我有與被告聊天，後來我就載被告去開車，就是他本來竹塘停車的地方（本院卷二第56-59 頁）等語，及證人甲○○證稱：我有載丑○○、辰○○及被告去二崙紅葉KTV ，結束後又載他們回去丑○○住處，然後我又載他們回去二崙紅葉KTV （本院卷一第339 頁、345 頁、366 頁）等語相符，此部分被告之供述與證人證述均屬相符，應可採信。

三、被告亦坦承，第二度到二崙紅葉KTV 後，由甲○○搭載與丑○○一同離開，並前往麥寮君樂KTV 命案現場附近，途中曾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等事實（即附表一編號3 、2 、1 ），此有被告持用0000000000、丙○○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偵4748號卷第32-33 頁，文書證據卷第63-64 頁）、門號0000000000號之遠傳資料查詢、門號0000000000號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偵4748號卷第31-34 之1 頁）附卷可參，起訴意旨並因此認為，因被告聽從丑○○之指示撥打電話詢問丙○○麥寮君樂KTV 之位置，而使丑○○得知麥寮君樂KTV 位置後，轉告己○○所駕駛之前車，並因此使被害人許家豪遭子○○、壬○○槍殺，然查：

、就附表一編號3 、2 、1 通話之目的，被告供稱：前往麥寮的路上，丑○○突然就問我知不知道一間什麼樂的KTV ，我說我不知道，後來他叫我打電話問我朋友，因為我朋友是檳榔攤的比較晚睡，可以問路，我問丑○○為什麼不用自己電話打，他說他電話沒電，後來我就打電話給丙○○，丙○○就跟我說知道一間美斯特KTV ，他跟我說橋頭的黃昏市場一直走下去就會看到一間中華電信，再左轉就會看到那間，我就跟丑○○說，後來那間沒有開，我就在後面繼續睡了等語（本院卷一第167 頁），就此傳訊證人丙○○，其於本院審

理中證稱：101 年聖誕夜凌晨，被告有打電話給我，要請我喝酒，去麥寮美斯樂，我說太晚了我不要出去，他不知道美斯樂在哪裡，他有問我，因為那個路很難報，我說不然你到麥寮街上再問一下別人，我只知道美斯樂（即更名前之「君樂KTV 」，此有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命案現場外部及內部照片可以對照，本院卷二第420 頁、427 頁），不知道美斯特，我沒有跟被告報路，因為我不會報，我只有叫他去麥寮街上問人（本院卷二第41-44 頁）等語，此與本院勘驗其偵查中證稱（勘驗全文如附表三所示）：（你如何報路？）「我就說因為在你們那邊直直下來，來到麥寮街上要去市場旁邊那裡有一條路，順那個路」、「他只有說，林董、現在美斯樂怎麼走這樣，我就說就從你們那邊下來，直直下來到麥寮，因為他們住二林那邊，我就想說從你們那邊直直下來」、「我沒有，我只有說從你們那邊直直下來、下來到麥寮，我說你來到麥寮，來到麥寮往電信局那條、旁邊有一條路、黃昏市場那一條轉過去，要往臺西那樣就可以看到那一間，我跟他說這樣，因為我不知道那條路名」、「再來往那個市場，往臺西、往一個黃昏市場…」、「經過一個黃昏市場，因為那條路要彎來彎去，要直走也可以，但我就不會說那條路，我就說你到麥寮往臺西、往黃昏市場過來，順便要去臺西旁邊就有一間美斯樂了」、「沒有，還沒到電信局那裡有一條路，剛好在電信局、黃昏市○○○○路轉過去就看到了，我只有簡單說幾句，就這樣而已」、「沿那個路，我說你到黃昏市場那裡、還沒到電信局那個十字路口你再沿著斜斜的路過去，要往臺西那邊你就會看到了。順著沿路、順路走這樣」、「就順著路，因為我跟他說的就是這樣，順那一條路走、要右轉不要左轉喔，要右轉要往臺西就會看到了，我有一個印象是這樣，因為這麼久我沒有在記這個」等語大致符合，其雖於偵查中證稱在電話中向被告報路，然衡其內容並非明確，並未提及任何路名，甚至表示不知道路名，僅大致提出由二林出發、往臺西、黃昏市場、電信局等

資訊，就具體位置之描述實並非清楚明瞭，再對照被告上開行動電話之基地臺位置，被告在101 年12月25日22時39分所在位置為彰化縣二林鄉，101 年12月26日3 時8 分、10分（即附表一編號5 、4 ），基地臺位置已經在雲林縣麥寮鄉，同日3 時30分、33分與證人丙○○通話時（即附表一編號3 、2 ），基地臺位置已經在槍擊案發生現場附近之雲林縣○○鄉○○○路，顯見被告所搭乘由甲○○駕駛之汽車，在與證人丙○○通話之前，已經到達槍擊案現場附近，並無證人丙○○上開所稱，當時是由彰化縣二林鄉、雲林縣臺西鄉往麥寮鄉方向行動，再進入黃昏市場附近等情況，是被告雖向丙○○詢問麥寮君樂KTV ，然被告是與丑○○乘坐甲○○所駕駛之汽車，被告詢問之舉動與己○○所駕駛搭載子○○、壬○○之前車找到麥寮君樂KTV 是否有關，實屬可疑。

、起訴意旨認為，因被告向丙○○詢問麥寮君樂KTV 之位置，因而導致子○○、壬○○得以找到被害人許家豪，並加以殺害，則因當時子○○、壬○○係乘坐由己○○所駕駛之前車，被告、丑○○所搭乘之後車則由甲○○所駕駛，縱使被告確實向丑○○轉達上開關於「黃昏市場」、「電信局」等訊息，亦必須丑○○將此等訊息告知前方由己○○所駕駛，搭載子○○、壬○○之車輛，方足認定被告之行為與被害人許家豪遭槍殺有關連性存在，就此關鍵事實，同車共犯丑○○之供述，前後二車駕駛甲○○、己○○之證述則為重要之直接證據，綜衡其等證述如下：

丑○○在本院證稱：（你怎麼知道許家豪在麥寮君樂KTV ？）我確定是用找的，沒有人跟我說，因為通常鄉下只有那邊有店，只有麥寮那邊有店，因為我平常是會去夜店的人，我知道那邊有夜店，那天沒有固定要找哪一家店，是要找車（本院卷一第288-289 頁）等語，核以其於：

－前案審理中供稱：我後來又回到二崙紅葉KTV 要砸店，但那裡的少爺或經理跟我說老闆剛剛跟一番大番的客人去麥寮喝酒，但是他們沒有說是去麥寮君樂KTV ，當時我是叫卯○○

、庚○○留在二崙紅葉KTV 看守許家豪的車，因為當時要找許家豪，不知道他人去哪裡（蒞2361號卷一第253 頁）、那時候是大家分頭去找麥寮君樂KTV ，子○○、壬○○那車先找到，他們有跟我說要去確認看看，說好像在這裡（蒞2361號卷一第249 頁）等語，指稱當時離開二崙紅葉KTV ，僅經二崙紅葉KTV 員工告知，被害人許家豪轉往麥寮鄉消費，並未指出是麥寮君樂KTV ，而由己○○所駕駛，搭載子○○、壬○○之車輛，與丑○○及被告所乘坐由甲○○駕駛之汽車，係分頭尋找被害人許家豪可能前往之夜店，並非刻意找尋麥寮君樂KTV 。

㈠前案準備程序中，其原就殺人罪部分表示否認犯罪，嗣於103 年1 月27日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其就犯罪過程仍供稱：我回去二崙紅葉KTV 後要去砸店，那裡的少爺說老闆與大番的客人要去麥寮那邊喝酒，當時我就猜許家豪他們一起去喝酒，我們就繼續去麥寮找他們在何處喝酒，我們就一間一間找，之後找到他們喝酒的那間店之後，我也不確定他們有沒有在裡面，接著我們開車，壬○○的車子跟在我的車後面，我已經開過那間店，阿狗他就超車告訴我說要去看那家店，看他們是否還在那邊等語，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可參（蒞2361號卷一第278 頁），就如何由二崙紅葉KTV 轉往麥寮君樂KTV ，同樣供稱，並未經由二崙紅葉KTV 員工告知麥寮君樂KTV ，僅知悉被害人許家豪前往麥寮地區，經甲○○、己○○所駕駛車輛分頭尋找後，由己○○所駕駛車輛找到被害人許家豪去處等情。

㈡前案審理中經以證人身分傳訊證稱：從二崙紅葉KTV 離開是甲○○載我的，當時二崙紅葉KTV 的少爺跟我說許家豪及老闆整群去海線喝酒，我就約壬○○去找找看，我們從二崙紅葉KTV 轉往麥寮君樂KTV 並無前往特定的KTV ，是為了要找人，總共我、辛○○、壬○○各一台車，到麥寮以後我們從櫻花開始找，找了好幾間店，那時候3 台車就分散了，各找各的（蒞2361號卷二第62頁背面-63 頁、66頁背面）、從二

崙紅葉KTV 離開並沒有特定要去找哪間KTV ，因為不知道在哪裡，少爺只有說海線那邊而已（為何叫戊○○打電話給丙○○？）因為那間店是在麥寮那一邊，我們從台17線開始找，那幾間店我都有去喝過，我知道麥寮另一頭還有店，我沒有去，會提到KTV 的名字是因為我有看過，我都在麥寮那一帶喝酒，好幾間店我都有喝過，我有經過，我印象中那裡有一間店（蒞2361號卷二第75頁及背面）、到麥寮時，我們三輛車已經找了一圈，找到美斯樂KTV （即更名前麥寮君樂KTV ）時，我車子已經開過頭，壬○○坐的車超過我，跟我說那間店還有在營業，裡面好像還有人在，他要去看一下（蒞2361號卷二第167 頁）、那時己○○將車子開到我車邊，我們有稍微停下來，有搖下車窗，子○○、壬○○他們跟我說要去那間店找找看，有沒有在裡面，那時候被告在車上睡覺（蒞2361號卷二第76頁及背面）等語，除同樣證稱並非前往麥寮地區尋找特定KTV 外，另就何以指示被告打電話詢問美斯樂KTV （即麥寮君樂KTV ）部分，供稱是因為原本就知道麥寮地區有一間美斯特KTV 才請被告詢問，但後來是子○○、壬○○之前車先發現有一間店仍營業，乃先前往探詢，當時被告在後座睡覺，則由其供述以觀，子○○、壬○○所乘坐之前車找到麥寮君樂KTV ，實並非出於丑○○之指示，而是其等發現該處仍有一店營業中，方由子○○、壬○○之前車前往探詢。

j 丑○○就開如何尋得麥寮君樂KTV 之過程，於前案及本院審理中供述並無出入，而丑○○於前案審理中，雖就其胞兄寅○○參與本案之過程多所迴避，而有不可採信之處，然被告於前案中未經起訴，丑○○於前案審理過程中，尚無就被告參與情節迴避或虛偽證述之動機，其復於本院審理中就此節證述並無反覆，其上開供述就關於被告參與之部分，並無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本件犯罪事實依據之情況。

共犯即前車駕駛己○○就如何找到麥寮君樂KTV 乙情，在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到二崙紅葉KTV 時沒有下車，然後他們就

說要離開了，那時候就開車一直亂開，到麥寮的一家店，叫君樂，因為車上的人說那間店還沒有關，是車上的人指示的，他們說在那邊停一下，我不知道麥寮君樂KTV 在哪裡，我就是車子隨便亂晃，不知道車上誰說那邊還有一家店，說看到店就停（本院卷二第322-324 頁）、原本要順路回去，結果路上看到還有一家，最後一家應該就是君樂了，我記得那時候我有停在旁邊，子○○有跟那台車上的人對話，講完以後就沿路找，因完全不熟（本院卷第325-326 頁）、那時候在雲林那邊亂繞，後來車上的人就說那間店好像還有營業，叫我停在旁邊等他們一下，叫我通知其他人，我就通知辛○○，結果辛○○也沒有找到這邊，我是跟辛○○說這邊有一家店還沒有關（本院卷二第330-331 頁）等語，依其證述，當天離開二崙紅葉KTV 並非朝特定KTV 前進，其所駕駛之車輛在麥寮地區繞行，尋找仍在營業之KTV ，最後因麥寮君樂KTV 尚營業而停車，由子○○、壬○○下車查看，其證述與上開丑○○之供述並無不符，而其於前案中關於此節之歷次供述為：

－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供稱：丑○○等人全部下車在二崙紅葉KTV 店門口那邊講話，講完就上車說要去六輕麥寮找KTV 、小吃部的，丑○○說每間都要去看，因為那時丑○○有走來我這台車一直罵「阿狗」壬○○、「大胖子」子○○，並叫我們要趕快去六輕找小吃部、KTV ，到了麥寮或是台西的台17線，我才又看到丑○○的車子，說每家KTV 、小吃部都要進去看（偵4063號卷第73頁）等語。

－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稱：（你在車上時，「阿狗」壬○○、「大胖子」子○○是不是有特定要找麥寮「君樂KTV 」或是美斯樂KTV?）沒有，他們就說看有沒有還沒有關的店。（後來為何會經過這個案發現場？）後來經過案發現場時，壬○○說停、停，我問壬○○你們是要圍這家店？他說等一下你就知道了，壬○○就叫我迴轉過來，我停在離店遠一點的地方，壬○○、子○○就說要下車，我就打電話給辛○○叫他

可以過來了，趕快來把店圍一圍（偵4063號卷第85頁，蒞2361號卷一第36頁背面-37 頁）等語。

. 前案審理中以被告身分供稱：子○○只跟我說叫我停在旁邊，他下車就直接叫我聯絡他們過來。子○○也沒有跟我說誰的車在那裡，他只叫我停在那邊，他說那邊KTV 還開著（蒞2361號卷一第44頁背面），並以證人身分證稱：離開二崙紅葉KTV 時，子○○先上車，再來就是壬○○，子○○跟我說往麥寮的方向走，然後我我問子○○說幹嘛還要去那邊，他們就說看還有沒有別家KTV 沒關的，他們只有跟我說這樣（蒞2361號卷二第169-170 頁）、途中車子有停下來，子○○有跟甲○○車上的人對話，說再找找看KTV ，最後好像看到一間在我的左手邊，那個阿狗說在KTV 那停，他們就下車了，就叫我在那邊等（同卷第171-172 頁）、沒有特定的目的，子○○就跟我強調說看有沒有KTV 還沒有關的，叫我看看（同卷第186 頁）、我到麥寮君樂KTV 時候打電話給辛○○，我沒有跟他說特定的店名，我只有跟他說是在警察局附近，就是有經過警察局附近的矮厝，那時候我不知道店名（同卷第187 頁背面）等語。

j 綜觀共犯己○○之上開供述，就當天離開二崙紅葉KTV 時，並非直接尋找名叫美斯樂或君樂之KTV ，其等出發時僅約定要前往麥寮地區，並隨機找尋仍在營業的KTV 或小吃店，最後找到麥寮君樂KTV 是因為並未關店，而子○○於下車時要己○○通知其他車輛前來會合，己○○當時甚至不知道該店店名為君樂KTV ，僅籠統通知辛○○在警察局附近矮厝。

除了上開二位關鍵證人之證述一致外，另亦據以下共犯證述如下：

- 共犯即當時留在二崙紅葉KTV 顧車之卯○○、庚○○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卯○○）當時丑○○叫我跟庚○○在二崙紅葉KTV ，他說他們要去麥寮，只有說要去麥寮，沒有說要去哪裡，沒有人問我君樂KTV 在哪裡（本院卷二第177-178 頁、180 頁）；（庚○○）當天丑○○叫我留在那裏顧車，沒

有跟我說要去哪裡，我也不知道他們要去哪裡，我留在那邊顧車的時候有打電話給己○○，問他去哪裡，他說要往海線那邊去，在紅葉KTV 的時候君樂這個名字都沒有出現，也沒有在講（本院卷二第185 頁、188 頁）等語。

- 共犯即與己○○同車之子○○、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子○○）當時離開二崙紅葉KTV 不是要去麥寮找什麼樂的KTV ，是去那邊逛，後來因為君樂有營業，還沒有休息才找到，那時候我記得是開車往麥寮方向（本院卷一第424 頁、426 頁）；（壬○○）我不清楚為什麼會去君樂，我自己不知道君樂在哪裡，沒有印象誰說要去君樂（本院卷二第170 頁、173 頁）等語。

- 共犯即同時從二崙紅葉KTV 出發前往麥寮君樂KTV 之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紅葉KTV 時，少爺給了一個很模糊的地點，就說在海線，海線那邊就只有麥寮而已，那天沒有說要去找君樂KTV ，因為在紅葉KTV 時有人進去問，出來就說人跑去海線的店那邊喝，去那邊找看看，大家各自開，沒有說到哪一間的店名，變成我們一直晃，每一間幾乎都關了，沒有直接說是哪一間，也沒有說要找什麼樂的KTV ，只有講海線那邊，海線那邊就是麥寮，我們分散以後，我有一直打電話問他們有沒有找到，到底在哪裡，什麼店名，因為我看到的每間店都關了（本院卷一第416-418 頁），而其於前案審理中，亦曾就此節證稱：一開始我在紅葉KTV 得到要去別間店的訊息時，我就走到己○○車子旁邊，問他是否知道路，他說不知道要我帶路，我就說不然分開找，我們2 台車就一起去麥寮，我找了包括倒閉的或沒開門的，應該有十幾家，我不知道目標是什麼，所以一直在那邊繞，後來己○○打電話給我叫我過去，他說我在這邊了，我不知道他說我在這是怎麼樣，他沒有說店名（蒞2361號卷二第95頁背面、97頁、102 頁）等語，依證人辛○○之證述，確實於離開二崙紅葉KTV 時，並未接獲指示前往君樂KTV 或尋找類似名稱之KTV，甚且直到己○○一車到達案發地點君樂KTV 並以行動電

話通報時，己○○亦未告知該處店名即為君樂，以致辛○○至槍擊發生後，均未實際到達麥寮君樂KTV 。

本件依上開全部證人之證述，均證稱101 年12月26日清晨離開二崙紅葉KTV 時，僅經由員工告知被害人許家豪等人改往「海線」或「麥寮」地區消費，是其等出發時，僅共同往麥寮地區前進，並非特定朝麥寮君樂KTV 出發，而3 台車雖有透過行動電話連絡，然均僅互相通報是否找到被害人許家豪所在位置，並非告知麥寮君樂KTV 之實際位置，最後由己○○一車找到麥寮君樂KTV ，是因麥寮君樂KTV 當時仍在營業，才由子○○、壬○○下車查看，此時己○○將車停在路邊以行動電話通知辛○○，甚至連該店店名為君樂都不清楚，亦未轉告辛○○，僅於電話中告知大約在警察局或派出所附近，辛○○因此至槍擊案發生後，都未曾到達麥寮君樂KTV ，其等就此部分之證述，實屬高度一致，且核對其等於前案之供述，不論以被告或證人身分所為，均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未曾出現重大之不一致之情況。而上開證人固與丑○○、寅○○有大哥小弟之關係，或因畏懼丑○○、寅○○而就其等參與犯罪情節有所迴避或證述不實，然就當天是如何到達麥寮君樂KTV 乙情，實與丑○○、寅○○犯罪之成立並無何重要關聯，其中證人甲○○、己○○於前案偵查中，一度掩護丑○○、寅○○犯罪情節，然嗣後向檢察官表示願意供出實情，此有甲○○102 年5 月23日第1 次偵訊筆錄（偵2891號卷第117 頁）、己○○102 年7 月26日之偵訊筆錄（偵4063號卷第81頁）在卷可憑，其等就上開部分之證述，仍與本案審理時相符，顯見縱使本件共犯有畏於丑○○、寅○○之地位而證述不實，然就上開如何到達麥寮君樂KTV 之過程，實並非在其等串證或虛偽證述之範圍內，此亦可由丑○○前往辰○○、甲○○住處要求就本案虛偽證述時，其要求辰○○、甲○○不實供述之內容，依證人辰○○證稱：丑○○要我說在家停留時間延長（本院卷二第60頁），證人甲○○證稱：我聽他們的意思是，他們都套好了，由壬○○一

個人拿二枝槍出來投案，並表示是由子○○開車載壬○○去槍殺許家豪，壬○○出來投案是講好投案以後筆錄要怎麼作，目的就是要幫丑○○解套。丑○○也有叫我去找戊○○套招，說當天是壬○○未經丑○○同意，趁他喝醉的時候拿鑰匙開走2222-U7 號的賓士車，後來我找戊○○不願意配合，丑○○又叫我去找辰○○套招，但辰○○跟我說不願配合（偵2891號卷第131-132 頁）、事後寅○○、丑○○好幾次都是約我在辰○○家，寅○○、丑○○跟我說如果事後我被警察調去問就要說：101 年12月26日從「紅葉KT V」回到丑○○竹塘住處時，車上只有我開車載丑○○及壬○○、子○○共4 人，到丑○○竹塘住處時就說丑○○已經喝醉了，只剩我跟辰○○在談事情，後來壬○○才自己偷拿車號0000-00黑色賓士350 鑰匙開車離開，壬○○把車開走後，丑○○突然醒了問我們車子在哪裡，我們就說是壬○○把車開走，丑○○就要我跟辰○○出去把車找回來，因為辰○○當晚並沒有通聯，所以就說薛達遠是在二林地區找車找不到車子就回去了，我是因為在麥寮有通聯紀錄，就要我說我是在麥寮那邊找車子，但是找不到就回去竹塘了（偵2891號卷第214-215 頁）、那時候丑○○是要我們跟他套好口供，讓他有不在場證明，說他在客廳喝醉，根本沒去（本院卷一第353 頁）等語，均著重在脫免丑○○之刑責，並無關乎當天是如何找到麥寮君樂KTV 之情節，實難認其等上開一致性之供述是出自於事後串證所為，更何況本案共犯雖可能畏懼丑○○之地位而不願證述過程，然其等與被告卻無此等關係存在，就關乎被告是否參與之情節，亦無在丑○○、寅○○均已判刑確定後，又於本院審理中就與丑○○、寅○○無關之情節虛偽證述之必要。

四、本案之共犯丑○○、己○○、辛○○、卯○○、庚○○均證稱，離開二崙紅葉KTV 時，並非刻意尋找麥寮君樂KTV ，最後在麥寮君樂KTV 找到被害人許家豪，乃在麥寮地區任意尋找之結果，起訴意旨認為被告以　撥打電話詢問麥寮君樂KT

V之位置，而使丑○○等人找到君樂KTV並槍殺被害人許家豪，及　依丑○○指示聯繫子○○、辛○○之方式幫助殺人，其最主要之依據為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及共犯即證人甲○○之以下證述：我們從二崙紅葉KTV離開在還沒有到麥寮君樂KTV前這段路不是故意要亂逛的，是真的要找什麼美什麼樂的KTV，主要是由己○○那台車找，我們慢慢開，等己○○找完第一家跟我們回報沒有時，再找下一家，之後我們開在後面，己○○的車在前面，這段期間被告就開始問他麥寮的客戶有什麼君還是什麼樂的KTV，他朋友說有，是君樂KTV的地址還有大約在哪裡，掛斷以後我就閃大燈向己○○示意，我就把車子開到己○○車旁邊，丑○○就像己○○說是君樂KTV，也有說是什麼路上，那時候壬○○還是子○○就說有印象，知道在哪裡，丑○○就叫他們先過去看車有沒有在那裡，我就跟著己○○的車開，後來經過君樂KTV就發現許家豪那群人的車有在那裡（偵2891號卷第133-134頁）、被告因為地緣關係打了電話給檳榔攤客戶，問麥寮有什麼樂或什麼悅的KTV，過程中剛好第一家休息，沒有車子了，才又打電話問檳榔攤，才確定是新興路的君樂（蒞2361號卷二第261頁及背面、309頁）、去麥寮途中丑○○突然問我跟被告那間店叫什麼，我不知道，然後被告就打電話給檳榔攤老闆，問台西有什麼樂的KTV，對方就說是君樂（偵續38號卷第24-25頁）等語。然查：

、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自不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011號判決意旨參照）。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證述。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在共犯事實範圍內，除

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能成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證據。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實）已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而此之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另有其他足以證明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情事、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證述有否瑕疵之參考，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要恩怨糾葛、曾否共同實施與本案無關之其他犯罪等情，既與所述其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自不能以之作為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

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59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情節固為證人甲○○證述在卷，然證人甲○○就本案屬共犯，其證述仍不脫被告自白之本質，且證人甲○○之證述，就被告參與之情節與上開共犯之供述均不相同，本需有相當之補強證據方足以作為對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甲○○上開證述中，固然指明被告在前往麥寮君樂KTV 途中，曾依丑○○之指示詢問君樂KTV 所在位置，然而就同一事實，甲○○於前案偵查中已經有前後不一之證述：我知道己○○的車先到，己○○的車有開經過麥寮君樂KTV ，有看到許家豪的車子，然後子○○就跟丑○○回報說，有從二崙紅葉KTV 開過來的車子停在麥寮君樂KTV 門口。我們原本經過麥寮第一家KTV ，己○○那台車就有看到許家豪他們的車，然後就去台17線的加油站加油，等加完油我們會合，己○○的車才轉到麥寮君樂KTV 前面那條路，過一會己○○他們經過麥寮君樂KTV 看到許家豪的車，才又回頭跟我們回報許家豪的車在那邊，我們過來君樂KTV 之前，都還不知道有這一家店，是找第二家才找到，是子○○來跟我們回報（偵2891號卷第258-259 頁）等語，依其上開證述，當時前往麥寮並非以君樂KTV 為目標，是己○○駕駛之前車因為發現被害人許家豪等人的汽車停放在KTV 門口，向丑○○回報，當時還不知道君樂KTV 這家店，其所證述之情節，實與上開三、之共犯一致供稱，當天並非刻意尋找名為君樂KTV 之店，是己○○所駕駛之前車偶然發現君樂KTV 仍在營業，才由子○○、壬○○下車確認被害人許家豪是否在該處消費等情較為接近，顯見共犯甲○○於前案偵查中，雖就丑○○、寅○○等人參與之情節供述明確，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所採用為認定共犯丑○○、寅○○等人犯罪事實之重要證據，然共犯甲○○就當天如何到達麥寮君樂KTV 之情節，其供述本身卻有無法互相連貫之瑕疵。

、經本院傳訊證人甲○○於審理中雖證稱，被告應該是有打電話（本院卷一第358 頁），然就打電話過程卻又證稱：從二崙紅葉KTV 離開以後，一開時是說什麼特或什麼娜的KTV ，我不是當地人我不曉得，當時我車開很快，我都在注意車況，所以我不是很確定丑○○是否請被告打電話，被告當時都在後座打瞌睡，我真的沒辦法確定，我沒有印象被告當時打電話問什麼（本院卷一第346-347 頁）、我的記憶是被告打電話後來沒下文，因為我們在命案現場時，兩個槍手的車已經到了，我們是後到的，我確定我們到現場時，槍手的車已經到命案現場了，他們先到，不是我們跟他們報的（本院卷一第348 頁）、槍手先到命案現場，不是被告給他們地址的（本院卷一第350 頁）、我沒有在車上聽到被告打電話問出君樂KTV ，是丑○○拿電話講出來的，我只能確定是丑○○跟我說如何開，是丑○○叫我去君樂KTV 的，車上的人都不知道，我們到的時候，其他人已經到了（本院卷一第356 -358頁）等語，其無法證述明確被告打電話之內容為何，惟明確指出，前車由己○○駕駛搭載子○○、壬○○之汽車，已經先行到達槍擊案發生地點，並非因為丑○○之通報而尋獲麥寮君樂KTV ，此部分之證述與前車駕駛己○○上開之證述，及前車槍手子○○之證述相符，顯見由己○○所駕駛之前車到達麥寮君樂KTV ，實非出於後車丑○○之指示，丑○○、己○○上開證述應非虛妄。

ŋ、共犯甲○○於上開偵訊中指出，經由被告撥打電話給丙○○，因而知悉君樂KTV 所在位置為新興路附近，然核以證人丙○○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其並未向被告指出「新興路」之位置，僅告以「二林出發」、「往台西」、「麥寮街上去市場旁的有條路」、「往電信局」、「黃昏市場」等訊息，有附表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其復於本案審理中證稱：被告有問我美斯樂在哪裡，我跟他說那裡路很難報，你到麥寮街上再問一下，我不知道從二林到美斯樂的路要怎麼報，麥寮的路我不會報，我沒有跟被告報路，因為我不會報，我說你問

我路我很難報，你到麥寮街上去問人（本院卷二第42-43 頁）、我不是報路給被告，我只是說黃昏市場目標比較大，到那邊再問人（同卷第47頁）等語，是甲○○證稱，是經由被告向丙○○詢問後，才得知麥寮君樂KTV 在新興路方向等情，與證人丙○○之證述實無法相佐。而被告、共犯或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及證人之證詞，均屬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是以共同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遇有前後不一，或彼此互相齟齬之情形，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起見，應就其全盤供述之意旨，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並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詳予剖析其供述異、同之情形（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甲○○上開前後未見一致之供述，究以何者為可採，經本院核閱相關客觀證據後，認定如下：

檢察官於前案偵查中所調閱之路口監視錄影及GOOGLE地圖，由甲○○所駕駛之2222-U7 號自用小客車，於101 年12月26日3 時36分已經到達台17縣○○○路路○○○000 號卷第26-27頁，文書證據卷第3 頁），即麥寮君樂KTV 附近，而被告與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期間之基地台位置，從發當日3 時30分至36分為止（附表一編號3 、2 、1 ），都在雲林縣○○鄉○○○路○ 段○○○ 號2 樓，迄同日4 時許槍擊發生前，並未再有移動之現象，核對以同車甲○○

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同一時間之基地臺位置，自3 時25分起至4 時12分間（附表二編號0 至 ），都在雲林縣○○鄉○○路○○號4 樓（被告與甲○○持用門號分別屬亞太電信、中華電信，因此於同一地點顯示之基地台地址不同，但同樣在基地臺位置涵蓋範圍，此有亞太電信與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單及亞太電信102 年3 月7 日回函可查，見偵2891號卷第9-12頁，偵4748號卷第32頁），未曾移動，顯見被告與丙○○通話後，並無由彰化縣二林往雲林縣臺西鄉，經由「電信局」、「黃昏市場」等地，再抵達新興路君樂KTV 之情況。

被告與丙○○通話後，其行動電話基地臺位置並未再有往他處移動之情況，已如上述，而被告之行動電話亦無於與丙○○通話後，在播出給前車己○○、壬○○或子○○之紀錄，此亦有通聯紀錄可查（偵4784號卷第33頁），如再比對以由己○○所駕駛搭載子○○、壬○○之1417-SH 號自用小客車，同日3 時35分已經出現在麥寮台17線與新興路路口、麥寮君樂KTV 大門口，有路口監視錄影紀錄翻拍照片及麥寮君樂KTV 大門口監視錄影紀錄翻拍照片可憑（偵緝100 號卷第、158 頁、192 頁），時間上甚至更早於被告與丙○○最後一通通話時間（3 時36分，附表一編號1 ），而子○○、壬○○下車進入麥寮君樂KTV 之時間，依麥寮君樂KTV 大門監視錄影紀錄顯示為3 時36分，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參（時間與路口監視器略有誤差，同卷第159 頁）。

由上開客觀資料可以確定，由己○○所駕駛，搭載子○○、壬○○之1417-SH 號自用小客車，於101 年12月26日3 時36分前，已經到達麥寮君樂KTV ，且子○○、壬○○已經下車步入麥寮君樂KTV 大門，而被告與丙○○之最後一通通話時間為同日3 時36分，顯然被告在打電話給丙○○時，由己○○駕駛之前車已經抵達麥寮君樂KTV ，子○○、壬○○更已經步入麥寮君樂KTV 大門，由此可知，並非被告向丙○○詢問麥寮君樂KTV 位置後，轉告丑○○，再由丑○○告知前車

駕駛己○○或子○○、壬○○，其等因而找到麥寮君樂KTV，起訴意旨就此部分事實及因果歷程之認定，實有與客觀證據相抵觸之處。

ē、至於被告有無起訴書所指，在途中依丑○○之指示，撥打子000000000000號及辛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確定是否找到麥寮君樂KTV 或被害人許家豪，及是否有如證人甲○○證稱：「因為我要撤退時，丑○○有叫被告打電話給庚○○，說可以離開二崙紅葉KTV 了，要撤退了」（偵2891號卷第209 頁）等語，在完成槍殺被害人許家豪後，以行動電話通知在二崙紅葉KTV 顧守之庚○○、卯○○離開等事實，經查：

依被告當天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記錄（偵4784號卷第33頁），被告於101 年12月26日0 時至4 時間，均無與辛○○通聯之紀錄，辛○○亦到庭證稱：被告沒有打給我，被告沒有我的電話，不可能打給我，我只記得那天甲○○、己○○有打給我，我不認識被告，被告應該一定沒有我的電話（本院卷一第411 頁、415 頁）等語，是起訴意旨認為被告受丑○○之指示聯絡辛○○，應屬誤解。

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固有於101 年12月26日3 時8 分撥打子○○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48秒，及同日3 時10分通話0 秒之紀錄（即附表一編號5 、4 ），然證人子○○於審理時證稱：我忘記當天被告有打電話給我，被告好像沒有打電話問我有沒有找到君樂，那時候我不認識被告（本院卷一第423-425 頁）等語，否認被告有打電話向其詢問是否找到麥寮君樂KTV ，當時也不認識被告，再佐以證人甲○○證稱：並不是被告把命案現場的地址告訴槍手及車手，因為我跟被告都沒有他們的電話（本院卷一第350頁）、被告不可能打給辛○○等人，因為在場就是丑○○最常拿我手機撥打給別人，因為丑○○的手機常被監聽（偵2891號卷第199-200 頁）、我的行動電話在案發前後會有那麼多通電話都是丑○○叫我打的，他叫我打給庚○○等人，

我有叫丑○○不要再用我的電話打了，他說甚麼時候了還能用他的手機打，他說他已經關機了，丑○○應該是在101 年12月26日凌晨3 點多把手機關機，然後他就用我的手機打（偵2891號卷第168-169 頁）等語，是丑○○當天確實有刻意將自己使用行動電話關機，而使用他人電話進行連絡之情況，實無法排除上開由被告行動電話撥打給子○○的通話紀錄，實際上乃丑○○持用被告行動電話所撥出。

被告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於槍擊案發生時之101 年12月26日3 時至5 時間，並沒有與共犯庚○○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之紀錄，此有通聯記錄在卷可查（偵4748號卷第33頁，文書證據卷第36頁），而傳訊證人即留守於二崙紅葉KTV 之共犯卯○○證稱：通知要撤退不是被告打的電話，我記得是甲○○，是庚○○在跟他們通話，說要離開了，從頭到尾都沒有被告，庚○○跟我說是小胖甲○○（本院卷二第181 頁），證人庚○○亦證稱：當天是接到甲○○的電話才離開二崙紅葉KTV ，當天被告沒有打電話給我，我與被告見過面，但不認識（本院卷二第184-185 頁）等語，證人甲○○亦證稱：我不確定是不是被告打給庚○○的，有可能是丑○○拿被告手機打的（本院卷一第367 頁）等語，足以確定當天槍擊案發生後，被告確實沒有撥打電話給庚○○通知可以撤退，反觀甲○○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卻於案發後4 時12分、23分，有撥打給庚○○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即附表二編號　、　）之紀錄，足見通知庚○○、卯○○離開二崙紅葉KTV ，應是甲○○、丑○○所為。

實則，本件丑○○為主要對被害人許家豪尋仇之人，且全部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過程均由丑○○所掌控，子○○、壬○○、庚○○、卯○○等人均由聽命於丑○○指示，而被告與子○○等人並無交情，被告並無法指揮子○○、辛○○或庚○○，此由證人甲○○證稱：被告私底下沒有跟子○○、壬○○聯絡，被告只是在丑○○家中看過，私底下沒有交情（偵2891號卷第209 頁），證人庚○○證稱：我與被告見過面

，但不認識（本院二第185 頁）等語，亦可明瞭，則在丑○○主導之槍殺被害人許家豪行動中，關於通知子○○確認是否找到被害人許家豪行蹤、通知庚○○被害人許家豪已遭槍殺，可以離去留守地等重要事項，實難認子○○、辛○○及庚○○等人，會聽命於平日素無交情之被告通知而行事。

、測謊鑑定結果，是否具有適法之證據能力，在學理上仍存有重大爭議。實務上亦認為測謊鑑定結論雖可作為法院審判心證上之參考，但不能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唯一或關鍵性證據（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甲○○雖於前案之經測謊鑑鑑定，認為：「受測人甲○○於測前會談稱寅○○、丑○○他們要渠轉告阿狗（壬○○）開槍射擊許家豪，並稱他們計畫（設計情境由壬○○對死者開槍、分配任務）參與（糾集幫助犯、找尋對象所在、串供窩藏共犯）本案，經測試結果，無不實反應」，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 年6 月24日刑鑑字第1020500359號（文書證據卷第102-107 頁）可參，然其鑑定題目為：「 他們（寅○○、丑○○）有沒有要你轉告阿狗（壬○○）處理（開搶射擊）耀欣（死者許家豪）？答：有。 本案他們有沒有要你轉告阿狗處理耀欣？答：有。 他們有沒有計畫（設計情境由壬○○對死者開搶、分配任務）參與（糾集幫助犯、找尋對象所在、串供窩藏共犯）本案（開搶射擊死者）？答：有。」係針對丑○○、寅○○是否只是射殺被害人許家豪，如何計畫射殺被害人許家豪，及嗣後勾串與藏匿共犯部分，並未涉及關於如何在麥寮君樂KTV 尋獲被害人許家豪，及被告是否就殺人計畫知情，尚無從作為對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五、本件依上開證據，並無法認定 被告有撥打行動電話詢問丙○○麥寮君樂KTV 位置，並轉知丑○○，使丑○○告知由己○○所駕駛，搭載子○○、壬○○之前車順利找到被害人許家豪； 受丑○○之託聯繫子○○、辛○○，以詢問是否找到麥寮君樂KTV ，於殺害被害人許家豪後，聯絡庚○○、卯

○○離開二崙紅葉KTV等客觀事實，就被告是否有幫助殺人之客觀行為，已無法證明，再就被告主觀上對共犯丑○○殺害被害人許家豪之犯罪事實是否有共同之認識而生幫助殺人之意圖，本院查：

、本件丑○○槍殺被害人許家豪，遠因為丑○○與被害人許家豪間之賭場利益糾葛，而被害人許家豪前往丑○○、寅○○住處開槍示威則為引發丑○○、寅○○殺機之直接近因，已如前述，而就此等丑○○、寅○○與被害人許家豪之恩怨關係，被告是否早已明知並有意幫助，如以被告與丑○○、寅○○之關係，及丑○○、寅○○與共犯子○○、壬○○、己○○、卯○○、庚○○平日之關係互為比較，實有重大之差異，依證人甲○○證稱：壬○○、子○○、辛○○、庚○○、何○翰、卯○○這些年輕小夥子都是屬於丑○○、寅○○兄弟的小弟，丑○○、寅○○誰需要用到小弟，像是管理賭場或是跑喪事、捻香的或是處理打架等事，丑○○、寅○○都可以隨時叫這些小弟出來處理，這些小弟都聽丑○○、寅○○的話。丑○○平常都是在開設賭場、推筒子，叫這些小弟來顧賭場，叫小弟來負責顧賭場門口兼人頭，萬一被警察查獲的話就要頂下來，他的薪水比較高，一天二、三千元，薪水的來源就是賭場的抽頭金，其他的少年仔就是負責去買便當、飲料、涼水，這些小弟的薪水是一天一千元，這些少年仔是每天過十二點就開始聯絡賭客過來賭場，這個就是丑○○經營賭場帶這些小弟的模式（偵2891號卷第219-220頁）等語，可見丑○○、寅○○以協助賭場營運作為手段，酬庸子○○、壬○○、己○○、卯○○、庚○○等人，使其等聽命行事，其等具有上下服從、利害共同之關係，證人丑○○就此亦不諱言供稱：壬○○是我的小弟，因為他常常去找我弟弟，從那時候開始當我小弟，他也知道寅○○家被開槍的事，我平常叫他阿狗（蒞2361號一卷第78頁及背面）、我認識子○○時間與壬○○差不多，子○○也是我的小弟，有時候我會給他生活費，子○○有聽人家說寅○○家被許家豪

開槍的事（蒞2361號卷一第79頁背面、80頁）、當天去二崙紅葉KTV的人並非全部都是我的小弟，只有庚○○、壬○○、子○○等人才是（蒞2361號一卷第74頁背面）、壬○○、子○○、卯○○、庚○○、何○翰是我的小弟（蒞2361號卷一第250頁背面）等語。反觀被告平日從事檳榔買賣，此為證人甲○○、丙○○證述在卷（偵2891號卷第118-119頁，偵4784號卷第27-28頁），與丑○○並無上下服從或經濟供給之關係，因此在本案發生前，丑○○對被害人許家豪住處尋仇洩憤之行動，被告均未參與，槍擊發生後，丑○○亦無須安排被告逃亡之去處，此亦為丑○○供稱：101年8月4日前往許家豪父親住處潑灑汽油，我是帶庚○○、卯○○等人去的（蒞2361號卷一第83頁）、發生事情以後，我、子○○、壬○○、庚○○、卯○○都躲在汽車旅館，因為他們是我的小弟，大家都知道出事了（蒞2361號卷一第77頁）、後來我們躲到南投中寮山區，是庚○○、卯○○及子○○跟我一起上去的，因為不知道要躲哪裡（蒞2361號卷一第77頁背面）等語在卷，亦可佐證被告與丑○○、寅○○之關係，顯與子○○、壬○○、庚○○、卯○○等人不同。

、被告並不若共犯子○○、壬○○、己○○、庚○○、卯○○與丑○○、寅○○間，具有上下服從及指揮聽命行事之關係，亦無經濟供給之利害關係，且未曾參與丑○○對被害人許家豪尋仇之行動，僅具一般友人交情，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於丑○○、寅○○與被害人許家豪之恩怨關係明知並有幫助遂行犯罪之意。而被告當天受丑○○之邀前往二林全家歡KTV，原僅為一般聚會，此由甲○○證稱：當天剛號是聖誕節，我下午先到丑○○家聊天，被告也在那邊，當時聊到壬○○想買一台車，我就留我認識的鹿港車行電話給壬○○，後來庚○○就說，今天是聖誕節，還有人生日，想去二林全家歡唱歌，丑○○就說好，就跟被告晚點過去（偵2891號卷第119頁，蒞2361號卷二第245頁背面），證人丁○○證稱：當天在全家歡KTV本來要幫庚○○慶生，後來到紅葉KTV是

我打電話叫他們過來，是要他們來捧場，我當時不知道許家豪在二崙紅葉KTV（本院卷二第334-335頁、339-340頁）、甲○○證稱：在二林全家歡KTV，我有跟丑○○出來買鹽酥雞，當時丁○○有打電話叫丑○○過去二崙紅葉KTV，當時沒有講到許家豪在二崙紅葉KTV的事，在二崙紅葉KTV遇到許家豪是偶然碰巧的（偵2891號卷第119頁）等語即明，是丑○○等人由二林全家歡KTV轉往二崙紅葉KTV，並非前往對被害人許家豪尋仇，而是應丑○○女友丁○○之邀，前往該處捧場，應可認定。

、丑○○等人抵達二崙紅葉KTV時，係出於偶然而發現被害人許家豪也在該處，丑○○方生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意，並藉由甲○○返家轉告寅○○而生犯意之聯絡，此為甲○○證稱：當天丑○○的少年仔會說許家豪的車在二崙紅葉KTV，在那邊遇到許家豪應該是偶然的、碰巧遇到的，不是事先跟蹤埋伏的（偵2891號卷第119頁）、一開始到二崙紅葉KTV停好車時，才有小弟說許家豪的車停在那裡，等我們進去包廂，丑○○才跟我悄悄說等一下要把許家豪打死，叫我回去跟寅○○講一下（偵2891號卷第120-121頁）等語，核與丑○○證稱：我們一開始到二崙紅葉KTV停好車的時候，才有小弟說許家豪的車在那邊，等我們進包廂，丑○○跟我講悄悄話說，等一下要把許家豪打死，叫我回去跟寅○○講（偵2891號卷第121頁）等情，亦屬相符，又甲○○受丑○○之託，返家轉告丑○○後，再返回二崙紅葉KTV，依其證稱：我從丑○○家回到二崙紅葉KTV的時候，進去包廂沒看到丑○○，我問辰○○說他在廁所，我就到廁所敲門，丑○○打開我就進去，就我們2個，我就跟丑○○說寅○○交代不能讓許家豪跑掉，丑○○就在廁所裡面跟我說，去外面叫壬○○、子○○回來，那時候被告在包廂裡面，沒有聽到丑○○跟我講的話，丑○○交代完以後，我就直接出去外面（蒞2361號 卷二第250頁及背面、269頁背面）、丑○○有叫我回家通知寅○○，我又回到二崙紅葉KTV時，我就進去廁所跟

丑○○講說寅○○交代要給壬○○處裡，丑○○就叫我去外面找壬○○，跟壬○○說由你處理（偵2891號卷第126-127頁）等情，可見丑○○先是在包廂悄悄交代甲○○返家通知寅○○，甲○○通知完畢折返後，又在包廂廁所內告知寅○○之決意，過程隱而不宣，實無從認定被告就當時丑○○、寅○○之槍殺被害人許家豪計畫主觀上有所認識。

ŋ、依丑○○、寅○○之計畫，原欲在二崙紅葉KTV 即由子○○、壬○○槍殺被害人許家豪，因而派由卯○○、壬○○、庚○○前往莊鎮安住處取槍，此亦為甲○○證稱：原本在二崙紅葉KTV 是要製造丑○○的小弟跟許家豪吵架，在開槍打死許家豪，這段期間丑○○、被告及辰○○都在包廂裡面，小弟都是出來外面準備（偵2891號卷第120 頁）、我們第一次在二崙紅葉KTV 沒有抓到許家豪，那時候被告與辰○○是在包廂裡面，沒有看到壬○○、子○○衝向許家豪那一幕（偵2891號卷第125 頁）、後來許家豪從二崙紅葉KTV 跑掉，應該是壬○○、子○○喊說要去追，才叫卯○○開車，因為當時丑○○、被告還有辰○○還在包廂裡面（偵2891號卷第251 頁，蒞2361號卷二第254 頁背面）、當時在二崙紅葉KTV 殺害許家豪沒有成功，是我載子○○、壬○○去追的（蒞2361 號卷一第165 頁背面）等語明確，是丑○○、子○○、壬○○、庚○○、卯○○等人在二崙紅葉KTV 時，均明知並參與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行動，然依上開證述，當時被告在包箱內，並無證據認定被告曾見聞或參與此部分行動。

ē、丑○○在二崙紅葉KTV 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行動未果後，集體返回丑○○住處，丑○○固然有指責壬○○、子○○之事實，然依證人甲○○證稱：從二崙紅葉KTV 回到丑○○家，丑○○一直對那群小弟罵，說為什麼讓許家豪跑掉了，我印象中是只有對壬○○、子○○罵、罵完之後就說一定是二崙紅葉KTV 裡面的少爺去通風報信的，丑○○就說要找人來砸店。我們從丑○○家回去二崙紅葉KTV ，本來只是要去砸店而已，丑○○打電話叫己○○來，只是要去砸店，原本我們

從丑○○家回去二崙紅葉KTV 只是要去砸店（偵2891號卷第251-252 頁）、丑○○一群人從家裡出來要去二崙紅葉KTV ，有分配要坐誰的車，要一起去砸二崙紅葉KTV ，那時我開車載丑○○及被告（蒞2361號卷二第258 頁及背面）、第二次去二崙紅葉KTV 是要去砸店（蒞2361號卷二第296 頁）等語，當時丑○○在家裡指責之對象為壬○○、子○○，並將被害人許家豪順利離開二崙紅葉KTV 之原因，歸咎於二崙紅葉KTV 員工向被害人許家豪通風報信，因此，丑○○二度返回二崙紅葉KTV ，並非要再度前往尋找被害人許家豪，蓋依其當時認知，當日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行動已然失敗，被害人許家豪失去行蹤，乃轉而找二崙紅葉KTV 之員工出氣，以報通風報信之仇，此節復經檢察官於本案偵查中再度傳喚證人甲○○證稱：從二崙紅葉KTV 返回丑○○家的時候，丑○○就在罵，為什麼讓人跑掉，就懷疑是KTV 裡面的少爺通風報信，所以就決定要去二崙紅葉KTV 砸店，那時被告有在場（偵續38號卷第24-25 頁）等語在卷，是以被告當時雖然與甲○○、丑○○一同返回丑○○住處，並聽聞丑○○責罵子○○、許家豪，然而當時丑○○等人認為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行動因二崙紅葉KTV 員工告密而失敗，為洩心中不甘之怒氣，乃二度重返二崙紅葉KTV ，欲砸店洩憤，丑○○等人此時已無槍殺被害人許家豪之犯罪計畫，被告主觀上當無從出於幫助殺人之意而與丑○○、甲○○再度前往二崙紅葉KTV 之可能。

、至於丑○○等人第二度返回二崙紅葉KTV 後，經該處員工告知，被害人許家豪轉往麥寮地區消費等過程，業經本院詳予認定如上，而就被告當時對於丑○○之殺人計畫是否有所認知並起意幫助，如依證人甲○○證稱：當天我開車，丑○○做副駕駛座，被告都坐後面（偵2891號卷第119 頁）、我不知道被告是否知道要開槍，一路上被告都躺著，但我不知道有沒有睡著，丑○○在罵小弟的時候，被告也是坐在沙發仰躺著，我覺得他白天太累了，當時到案發地點的時候，我們

都沒下車，被告也是仰躺著，沒有突然的反應（偵續38號卷第24-26 頁）等情，已難謂被告當時有何幫助丑○○等人殺人之意圖，又丑○○等人最後到達麥寮君樂KTV 並因此尋獲被害人許家豪，並非出於被告之幫助，被告雖有撥打電話與丙○○之事實，然與己○○所駕駛之前車找到麥寮君樂KTV 並無先後之因果關係，已如前所述，被告撥打電話給丙○○既然已經是在前車到達麥寮君樂KTV 之後，自無從認為被告係出於對於丑○○殺人計畫有所認識，而有幫助殺人之意圖。

柒、綜上，依檢察官所舉之全部證據，經本院調查之結果，尚無法就被告幫助殺人之犯罪事實達於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犯罪既無法證明，應就本件被告被訴幫助殺人犯行為無罪之諭知。

捌、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擔、黃煥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被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相關通聯及基地臺位置

編號	通話時間	查詢電話	撥打方向	通話對象	通話秒數	基地台位置
9	101 年12月25日 20：32：00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	20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竹林路2 段104-21號3 樓
8	101 年12月25日 20：40：50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	0	彰化縣二林鎮原竹路683 號2F
7	101 年12月25日 22：35：22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	124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竹林路2 段104-21號3 樓/ 彰化縣竹塘鄉竹五路45號3 樓
6	101 年12月25日 22：39：43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丑○○）	20	彰化縣竹塘鄉竹五路45號3 樓/ 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新生路148號3 樓頂
5	101 年12月26日 03：08：43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子○○）	48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文化路100號3F/ 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沙崙後209 號之80
4	101 年12月26日 03：10：11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子○○）	0	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沙崙後209號之80/ 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沙崙後209 號之80
3	101 年12月26日 03：30：33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丙○○）	80	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342 號2 樓
2	101 年12月26日 03：33：04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丙○○）	58	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342 號2 樓/ 雲林縣麥寮

（續上頁）

			○	○		○鄉○○○路342號2 樓
1	101 年12月26日 03：36：41	0000000000（戊○○）	←	0000000000（丙○○）	16	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342 號2 樓/ 雲林縣麥寮鄉○○○路342號2 樓

附表二、甲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相關通聯與基地臺位置

編號	通話時間	查詢電話	撥打方向	通話對象	通話秒數	基地台位置
9	101 年12月26日 00：24：41	0000000000（甲○○）	→	0000000000（○○○鎮○○○）	27	雲林縣二崙鄉文○○路○○○ 號
8	101 年12月26日 00：33：05	0000000000（甲○○）	→	0000000000（寅○○）	28	雲林縣二崙鄉文化路502 號
7	101 年12月26日 00：49：14	0000000000（甲○○）	→	0000000000（○○○鎮○○○）	6	彰化縣二林鎮大○○路1 段537 號5 樓頂
6	101 年12月26日 02：52：54	0000000000（甲○○）	→	000000000（詹益彰）	176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段0000-0000地號
5	101 年12月26日 02：58：09	0000000000（甲○○）	→	0000000000（庚○○）	40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段0000-0000地號
4	101 年12月26日 02：59：23	0000000000（甲○○）	→	000000000（詹益彰）	67	彰化縣大成鄉東平路435 號2 樓頂
3	101 年12月26日 03：00：53	0000000000（甲○○）	←	0000000000（子○○）	55	

（續上頁）

2	101 年12月26日 03：03：15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 （詹益彰）	13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段0000-0000地號
1	101 年12月26日 03：07：49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子○○）	12	
0	101 年12月26日 03：25：01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庚○○）	20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	101 年12月26日 03：28：22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34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9	101 年12月26日 03：46：18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 （詹益彰）	17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8	101 年12月26日 03：48：43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11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7	101 年12月26日 03：53：40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15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6	101 年12月26日 03：54：43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19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5	101 年12月26日 03：56：31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30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4	101 年12月26日 03：57：53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4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3	101 年12月26日 03：58：05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辛○○）	66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2	101 年12月26日 03：59：33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21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0	101 年12月26日 04：00：15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辛○○）	7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續上頁）

0	101 年12月26日 04：01：10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辛○○）	11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h	101 年12月26日 04：02：24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37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101 年12月26日 04：03：48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辛○○）	18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101 年12月26日 04：06：57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辛○○）	18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101 年12月26日 04：09：01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13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101 年12月26日 04：11：07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己○○）	12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101 年12月26日 04：12：35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庚○○）	9	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54號5 樓頂
	101 年12月26日 04：15：21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	18	雲林縣麥寮鄉崙○○鄉○○○段2374地號
	101 年12月26日 04：23：41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庚○○）○	58	雲林縣麥寮鄉崙○○鄉○○○段2374地號
	101 年12月26日 04：32：50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 （詹益彰）	3	彰化縣竹塘鄉仁愛路58巷14弄27號3 樓
	101 年12月26日 04：52：42	0000000000 （甲○○）	←	0000000000 （庚○○）	47	

附表三、丙○○102 年8 月15日偵訊錄影勘驗內容

檔案名稱：102偵_002891_0000000000000.264

勘驗時間：11分06秒至19分54秒
勘驗結果：
問：現在跟你問半年、去年的事情了，就是下午、早上警方問你的就是12月26日耶誕夜啦，去年耶誕夜那一夜3 、4 點他有打電話跟你聯絡？
答：嘿嘿。
問：有這一件事情？
答：有。
問：這樣想你想的起來？
答：有。有這個印象，因為那一晚我也很晚睡，跟我太太很晚睡。
問：那時候你睡了沒？
答：還沒，那時候我太太在洗頭，因為那一晚…。
問：接到電話的時候都還沒睡覺？
答：還沒。才要睡，才要睡之前、洗好澡要睡而已。
問：剛洗好要睡接到電話。
答：嘿嘿要睡了。
問：那他打給你是要問什麼事？
答：他打給我是說林董林董，
問：林董？
答：他都叫我林董，我說洪仔要做什麼、這麼晚怎麼打電話來，因為他說林董林董我問你一下、美斯樂怎麼走？我說美斯樂就在麥寮要往臺西那裡的路邊那裡。
問：你說美斯樂？
答：嘿啦美斯樂，KTV 阿。
問：他說美斯樂還是美斯樂KTV？
答：他說美斯樂。
問：他說美斯樂…
答：我不太記得了。
問：他說美斯樂…

答：這麼久我不太記得了，我知道他要去美斯樂，我說你這麼晚還要去喝酒喔。
問：你說這樣走、我就說，再來？
答：我就問他說你們這麼晚還要去喝，這樣。他回答我說：朋友在那裡這樣。這樣而已。因為我說那個路我也不熟，我只能報你這樣走。
問：他說朋友在這裡，你就報路？
答：嘿。
問：你怎樣報路？
答：我就說因為在你們那邊直直下來，來到麥寮街上要去市場旁邊那裡有一條路，順那個路。
問：他那時候跟你說他在哪裡？他那時候跟你說…。
答：他沒有跟我說在哪裡。
問：不然你怎麼跟他報？
答：他只有跟我說他在二林，因為他是二林那邊的人，問：他說他在二林？
答：他沒有，他也沒有跟我說。
問：不然你怎麼報路？
答：他只有說，林董、現在美斯樂怎麼走這樣，我就說就從你那邊下來，直直下來到麥寮，因為他們住二林那邊，我就想說從你們那邊直直下來。
問：你知道他們住二林？
答：嘿啦，我知道他們住二林那邊。
問：你就說從二林那邊過來。
答：我沒有，我只有說從你們那邊直直下來、下來到麥寮，我說你來到麥寮，來到麥寮往電信局那條、旁邊有一條路、黃昏市場那一條轉過去，要往臺西那樣就可以看到那一間【伴隨著手勢指引】，我跟他說這樣，因為我不知道那條路名。
問：因為他常常有在走，所以他就大概你在說什麼了。
答：我也不知道耶。

問：你說，從二林那一邊下來到麥寮，再來呢？
答：再來往那個市場，往臺西、往一個黃昏市場…。
問：經過一個黃昏市場。
答：經過一個黃昏市場，因為那條路要彎來彎去，要直走也可以，但我就不會說那條路，我就說你到麥寮往臺西、往黃昏市場過來，順便要去臺西旁邊就有一間美斯樂了。問：到麥寮往臺西方向，經過一個黃昏市○○路再下去…
答：嘿，就會去看到。
問：過去是電信局？
答：沒有，還沒到電信局那裡有一條路，剛好在電信局、黃昏市○○○○路轉過去就看到了，我只有簡單說幾句，就這樣而已。
問：就電信局…。
答：黃昏市場那裡轉過去，再順那個路轉過去這樣。
問：你說還沒到電信局，沿怎麼樣？
答：沿那個路，我說你到黃昏市場那裡、還沒到電信局那個十路口你再沿著斜斜的路過去，要往臺西那邊你就會看到了。順著沿路、順路走這樣。
問：順著路走，哪一邊、左邊還是右邊？
答：就順著路，因為我跟他說的就是這樣，順那一條路走、要右轉不要左轉喔，要右轉要往臺西就會看到了，我有一個印是這樣，因為這麼久我沒有再記這個。問：你跟他說要往右走不要往左走？
答：嘿啦，要往臺西方向，我記得我有跟他說這句話，我有一個印象是這樣。
問：你有跟他說美斯樂是左邊還是右邊？
答：沒有，我說到那裡就看到美斯樂了，我說順著這條路下去你就看到了。
問：他打幾通給你？
答：他不知道打2 通還是3 通，我不太記得了，後來我有打一通

說你是找到了沒、你有找到那條路嗎？他跟我說快到了這樣，這樣而已，我就沒有跟他說了，2、3句話而已，我就說你有找到路就好了。

問：他打1、2通給你這樣？

答：我不太記得了。

問：1、2通，後來你又有打1通。

答：嘿，我打給他我說，你是有沒有找到那條路嗎，這樣，他說要到了要到了，我就掛掉了，就說這樣而已，那個通聯紀錄應該都有，都可以調。

問：他為什麼他要打2通給你，看通聯紀錄他是打2通給你？

答：因為他就是問我路。

問：問路為什麼要…。

答：因為這麼晚了，他說他朋友在那邊喝酒，我說這麼晚為什麼還要喝酒？就這樣而已、從頭到尾就這樣而已，他就沒有跟我說了。

問：現在是要問他為什麼打2通？

答：第一通可能我、因為第一通打給我他找不到路，我就說你就照我講的那一條路麥寮下來、轉向（檢察官講電話，故中斷）。

問：第一通你說，第一通他是先問路。

答：嘿。

問：再來。

答：因為他找不到，第二通再打給我，所以他第二通打給我，經過2、3分鐘我才又…。

問：再確認。

答：嘿，因為我們關心他一下，他跟我認識2、3年了、3、4年了，他都送菁仔給我，我才會說洪董你現在是找到了沒，他才會說要到了要到了這樣，我就掛掉了。

問：最後一通算…。

答：我打的、我打的，最後一通我打的，因為我關心、他都已經

打2通找不到那條路了，我才會關心他一下問他我報的路你找到了沒，他說有快到了快到了，我就說好，我就掛斷了。